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

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所占比重约为 85.00%，占比较高。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游基础化学原料行业的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因而对公司的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技术失密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公司所具有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经营发展至关重要，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郭焱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5.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宝柱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0.00%的股份，同时郭焱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宝柱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夫妻二人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控股股东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 四、技术进步与替代风险

公司的产品开发策略定位于开发国内领先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而不管是在国际还是国内市场上，随着材料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材料领域的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公司所生产产品的替代产品，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空间和利润空间带来冲击。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无法适应技术更新换

代的速度、错误预测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导致研发方向错误，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和产品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和产品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五、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由青岛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厅、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公司向青岛市李沧国家税务局提交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备案单》，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优惠税率。此外，根据《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自2015年2月1日起国家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适用税率均为4%。同时规定：“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鉴于公司生产的涂料产品符合免征消费税的标准，经公司向青岛市李沧国家税务局申请，同意公司享受免征消费税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 六、公司专利权质押事项提示

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5 借字第 00033 号），借款金额为伍佰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7日。青岛高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爱尔家佳有限与青岛高创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名下所持有的5项发明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201010500698.5、201010192745.4、201010192669.7、201010192741.6、201010281635.5）设定质押为青岛高创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0日按期足额偿还借款，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权质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b>目 录</b> .....	<b>4</b>
<b>释 义</b> .....	<b>6</b>
<b>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b> .....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	23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b>第二章 公司业务</b> .....	<b>28</b>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28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运营流程.....	3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7
七、公司发展规划.....	71
<b>第三章 公司治理</b> .....	<b>74</b>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74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79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81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	82
六、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85
八、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86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6
<b>第四章 公司财务</b> .....	<b>89</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	8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9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6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	132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7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3
八、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86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86
<b>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b>	<b>190</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4
<b>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b>	<b>195</b>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爱尔家佳、股份公司	指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爱尔家佳有限	指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交易规则	指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指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指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瑞诺达	指	青岛瑞诺达科贸有限公司
青岛安芙兰	指	青岛安芙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川投资	指	青岛力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信投资	指	青岛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川机电	指	青岛力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聚科化工	指	青岛聚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策科技	指	陕西天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玉衡科技	指	沈阳玉衡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担保中心	指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高创	指	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复盘	指	企业文化中的重要方法论之一，是指工作完成后再加以回顾，目的是不断检验和校正目标，分析得失，便于改进。
阻尼	指	任何振动系统在振动中，由于外界作用或系统本身固有的原因引起的振动幅度逐渐下降的特性，以及此一特性的量化表征。
阻尼涂料	指	由高分子树脂加入适量的填料以及辅助材料配制而成，是一种可涂覆在各种金属板状结构表面上，具有减振、绝热和一定密封性能的特种涂料。
喷涂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聚脲	指	由异氰酸酯组份与氨基化合物组份反应生成的一种弹性体物质。
化学键	指	纯净物分子内或晶体内相邻两个或多个原子（或离子）间强烈的相互作用力的统称。使离子相结合或原子相结合的作用力通称为化学键。
SGS	指	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瑞士 SGS 集团和隶属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建成于 1991 年的合资公司。

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783714084P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焱

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05 日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1022 号(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F 楼 209 号房间

电话：（0532）87907987

传真：（0532）87907927

邮编：266111

网址：<http://www.qdairjj.com>

电子信箱：[airjj@vip.163.com](mailto:airjj@vip.163.com)

董事会秘书：赵玉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涂料制造（C26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涂料制造（C2641）。**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属于“6.1.5 表面功能材料”，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涂料及技术咨询（不含危险品）（不得在此场所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加工）】**；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业防腐工程施工；零售：橡塑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化工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纸箱；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爱尔家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1,200.00 万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核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时股东持股情况及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任职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总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挂牌时可转 让股数(股)
1	郭焱	董事长	自然人	480.00	40.00	否	0
2	王宝柱	董事、 总经理	自然人	240.00	20.00	否	0
3	张建国	/	自然人	180.00	15.00	否	0
4	力川投资	/	合伙企业	180.00	15.00	否	0
5	佳信投资	/	合伙企业	120.00	10.00	否	0
	<b>合计</b>	/	/	<b>1,200.00</b>	<b>100.00</b>	/	<b>0</b>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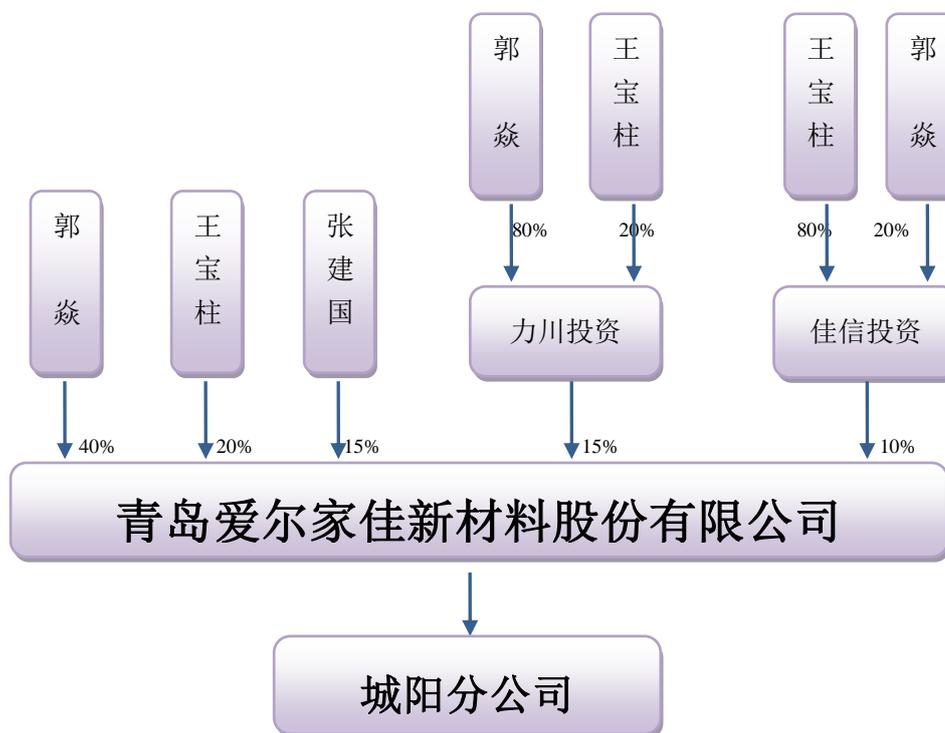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焱直接持有公司 40.00%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力川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00% 的股份，郭焱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0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宝柱直接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佳信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00% 的股份，王宝柱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0.00% 的股份。王宝柱与郭焱系夫妻关系，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5.00% 的股份，两人所控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郭焱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宝柱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两人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有实质性的影响、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大影响，两人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郭焱女士：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海洋化工研究院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自由职业，主要从事涂料技术咨询和顾问工作；2006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爱尔家佳有限（及前身瑞诺达）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爱尔家佳董事长。

王宝柱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海洋化工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部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青岛佳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爱尔家佳有限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爱尔家佳董事、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 （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郭焱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宝柱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张建国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航天科技集团四院四十三所主管工艺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西安超玛复合材料公司研发部主管；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西安银河复合绝缘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天策科技总经理；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任爱尔家佳有限监事。

#### 4、力川投资：

名称	青岛力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C85C66D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 1022 号（中艺 1688 创意产业园）F 楼 211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焱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出资情况	郭焱 80.00%；王宝柱 20.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区分局

#### 5、佳信投资：

名称	青岛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C85CQX7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李沧区北崂路1022号（中艺1688创意产业园）F楼212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宝柱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出资情况	王宝柱 80.00%；郭焱 20.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区分局

上述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力川投资和佳信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 （四）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郭焱	480.00	40.00	自然人
2	王宝柱	240.00	20.00	自然人
3	张建国	180.00	15.00	自然人
4	力川投资	180.00	15.00	合伙企业
5	佳信投资	120.00	10.00	合伙企业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李沧支行流借字2014年第026号），借款金额为壹佰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5年3月24日。青岛担保中心、青岛高创、股东郭焱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股东郭焱、王宝柱、张建国分别与青岛担保中心签订《质权合同》，三人分别将其持有的40.00%（200.00万股）、30.00%（150.00万股）、30.00%（150.00万股）公司股权质押给青岛担保中心，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5年4月1日，质权人青岛担保中心出具《主债权消灭证明》，证实爱尔家佳有限向青岛农商银行李沧支行的贷款已归还，所有款项已结清，因而青岛担保中心同意解除郭焱、王宝柱、张建国质押给其的全部股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项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2、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5借字第00033号），借款金额为伍佰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7日。青岛高创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股东郭焱、王宝柱、张建国分别与青岛高创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三人分别将其持有的40.00%（200.00万股）、30.00%（150.00万股）、30.00%（150.00万股）股权质押给青岛高创，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6年3月31日，青岛市李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李沧）私营股权登记注销字[2016]第000004号、第000002号、第000003号《私营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证实上述股权质押已予以解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六）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郭焱、王宝柱系夫妻关系。股东郭焱为力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佳信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股东王宝柱为佳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力川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两人为力川投资与佳信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6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爱尔家佳前身系瑞诺达，其系自然人股东郭焱、李桂英、李永岗与王桂刚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月6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6）第Q-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郭焱出资40.00万元，李桂英出资8.00万元，李永岗出资1.00万元，王桂刚出资1.00万元，于2006年1月5日分别存入青岛市商业银行向阳路支行“青岛瑞诺达科贸有限公司”账户（账号：802510200156747）。

2006年2月5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李沧分局准予诺瑞达设立登记。

诺瑞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郭焱	63010471061****	货币	40.00	80.00	40.00
2	李桂英	63010453061****	货币	8.00	16.00	8.00
3	李永岗	63280219830326****	货币	1.00	2.00	1.00
4	王桂刚	37282775062****	货币	1.00	2.00	1.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b>50.00</b>

#### 2、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8年3月6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1320080401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9日，瑞诺达股东会研究决定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公司名称由“青岛诺瑞达科贸有限公司”修改为“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 3、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350.00万元

2010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同意青岛安芙兰成为新股东并出资300.00万元，其他股东出资不变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系参与各方根据公司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010年11月8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师内验字（2010）第1-A2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8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青岛安芙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50.00万元。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青岛安芙兰	370212228096717	货币	300.00	85.71	300.00
2	郭焱	63010419710617****	货币	40.00	11.43	40.00
3	李桂英	63010453061****	货币	8.00	2.29	8.00
4	李永岗	63280219830326****	货币	1.00	0.29	1.00
5	王桂刚	37282775062****	货币	1.00	0.29	1.00
合计				350.00	100.00	350.00

### 4、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王桂刚、李永岗、青岛安芙兰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郭焱签订《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1.00万元、195.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焱。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形下确定，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转让股权未产生纠纷。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郭焱	63010419710617****	货币	237.00	67.71	237.00
2	青岛安芙兰	370212228096717	货币	105.00	30.00	105.00
3	李桂英	63010453061****	货币	8.00	2.29	8.00
合计				<b>350.00</b>	<b>100.00</b>	<b>350.00</b>

#### 5、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青岛安芙兰将其持有的公司105.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00%）转让给原股东郭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3月12日，青岛安芙兰与郭焱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5.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00%）转让给郭焱。

201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变更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形下确定，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转让股权未产生纠纷。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郭焱	63010419710617****	货币	342.00	97.71	342.00
2	李桂英	63010453061****	货币	8.00	2.29	8.00
合计				<b>350.00</b>	<b>100.00</b>	<b>350.00</b>

#### 6、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500.00万元

2013年5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张建国；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的1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建国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认购，其他股东出资不变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系参与各方根据公司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013年5月3日，青岛彭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彭博验字(2013)第05-0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3日，公司已收到张建国以货币形式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郭焱	63010419710617****	货币	342.00	68.40	342.00
2	张建国	11010519720731****	货币	150.00	30.00	150.00
3	李桂英	63010453061****	货币	8.00	1.60	8.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b>500.00</b>

7、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郭焱、李桂英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142.00 万元、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宝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7 月 21 日，转让方郭焱、李桂英分别与受让方王宝柱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42.00 万元、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宝柱。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形下确定，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转让股权未产生纠纷。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郭焱	63010419710617****	货币	200.00	40.00	200.00
2	张建国	11010519720731****	货币	150.00	30.00	150.00
	王宝柱	37052119720506****	货币	150.00	30.00	15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b>500.00</b>

8、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 1,2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力川投资、佳信投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

增加的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郭焱以货币出资 280.00 万元，股东张建国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股东王宝柱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新股东力川投资以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新股东佳信投资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系参与各方根据公司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郭焱、王宝柱、力川投资、佳信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2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郭焱	63010419710617****	货币	480.00	40.00	480.00
2	王宝柱	37052119720506****	货币	240.00	20.00	240.00
3	张建国	11010519720731****	货币	180.00	15.00	180.00
4	力川投资	91370213MA3C85C66D	货币	180.00	15.00	180.00
5	佳信投资	91370213MA3C85CQX7	货币	120.00	10.00	120.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b>1,200.00</b>

9、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 SD02-003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爱尔家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32,825,816.22 元，负债总额为 14,438,807.32 元，净资产为 18,387,008.90 元。

2016 年 6 月 2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52 号《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验证爱尔家佳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账面值 32,825,816.22 元，评估值 34,764,697.72 元，增值 1,938,881.50 元，增值率为 5.91%；负债账面值 14,438,807.32 元，评估值

14,438,807.32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8,387,008.90 元，评估值为 20,325,890.40 元，增值 1,938,881.50 元，增值率为 10.54%。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 18,387,008.90 元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公司全体股东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8,387,008.90 元折合为公司实收资本 12,000,000.00 元，余额 6,387,008.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爱尔家佳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中兴华审字（2016）第 SD02-003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爱尔家佳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8,387,008.90 元为基础，按 1:0.6526347 的折股比例取整数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0 万股（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余额 6,387,008.9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7 月 1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3783714084P 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郭焱	63010419710617****	货币	480.00	40.00	480.00
2	王宝柱	37052119720506****	货币	240.00	20.00	240.00
3	张建国	11010519720731****	货币	180.00	15.00	180.00
4	力川投资	91370213MA3C85C66D	货币	180.00	15.00	180.00
5	佳信投资	91370213MA3C85CQX7	货币	120.00	10.00	120.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b>1,200.00</b>

##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 （二）分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公司情况为：

名称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C0NGT51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海路2号
负责人	郭焱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涂料及技术咨询（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业防腐工程施工；零售：橡胶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化工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纸箱；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区分局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1、郭焱女士：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简历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宝柱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简历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吕建勇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青岛丰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青岛佳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

聚科化工；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任爱尔家佳有限聚脲事业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爱尔家佳董事兼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4、李永岗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海洋化工学院四部；200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爱尔家佳有限（及前身瑞诺达）技术中心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爱尔家佳董事兼技术中心总监。

5、赵玉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青岛西格玛高级经理人进修学校副校长；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任青岛北海油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大道至简商务有限公司企划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爱尔家佳有限管理中心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爱尔家佳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管理中心总监。

## （二）监事

1、王桂刚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青岛海建化学有限公司；1997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海洋化工研究院水性事业部班长；200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爱尔家佳有限（及前身瑞诺达）生产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爱尔家佳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

2、张安智先生：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任海洋化工研究院功能材料部助理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任青岛佳联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部长、营销部副部长；2010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材化学院讲师；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爱尔家佳有限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爱尔家佳股东代表监事兼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3、周美萍女士：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

年6月29日)。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粮山东粮油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商品零售工作;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青岛美高集团部门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工作;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爱尔家佳有限行政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爱尔家佳股东代表监事兼行政部部长。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王宝柱先生: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简历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涛女士: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青岛一诺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青岛北海油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青岛大道至简商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青岛爱尔家佳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爱尔家佳财务总监。

3、赵玉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简历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公司与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一) 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和平台激励

公司已初步建立并正逐步完善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将个人的岗位薪酬与工

作绩效相结合。对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公司将采取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团队绩效相挂钩的机制；对于技术开发人员，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奖励制度，对于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做出贡献的技术人员予以一定的奖励。

公司拟设立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分别由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委员会的职能是对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工作进行协商、沟通，广泛听取并充分尊重各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增加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参与度。

## （二）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成长文化”与“家文化”相辅相成

一方面，公司的“家文化”倡导建立和谐的工作关系和密切的家庭关系。公司实行形式多样的节假日福利政策，如公司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原则为指导，每年的重阳节和儿童节都为员工的长辈及儿童家属发放节日礼品；为员工发放生日津贴、生育津贴，对于直系亲属病故的员工发放慰问金；每年组织一次全体员工带家属国内旅游活动；每年组织核心员工及优秀员工出境旅游，开拓视野、增强凝聚力；公司出资为全体员工购买商业保险，让员工多一份安全保障。

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倡导的“成长文化”为员工持续成长建立良好的环境和科学的指导。公司持续宣贯以“统一思想、统一方法、统一行动”为核心的《成长佳训》文化，作为一种文化价值观，持之以恒的诵读得到员工的高度认可。公司经常组织行业专家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并聘请国内知名培训机构进行专业管理工具的培训，由公司出资委派多位核心人员分批参加 MBA 课程班或职业经理人课程班的学习。公司正在酝酿以培养年轻骨干人才为核心的“菁英计划”，计划划拨专门资金用于核心人才的持续教育和培养工作。另外，公司通过“联想之星”课程的学习，借鉴运用联想的“复盘方法论”，对于技术开发和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复盘，帮助员工在持续改进中成长。

## （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逐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鼓励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

务人员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利益。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282.58	2,776.87	2,267.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8.70	861.46	44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8.70	861.46	442.02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72	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72	0.88
资产负债率（%）	43.99	68.98	80.51
流动比率（倍）	2.36	1.47	1.23
速动比率（倍）	1.64	0.86	0.7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1.68	4,465.00	2,818.68
净利润（万元）	277.25	419.44	7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25	419.44	7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0.47	405.31	4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0.47	405.31	43.64
毛利率（%）	46.98	34.13	2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2	64.36	1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05	62.19	1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8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84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3.76	3.63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52	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6.08	60.67	-27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12	-0.5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电话	(010) 83991888
	传真	(010) 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王景毅
	项目小组成员	王景毅、韩帮志、刘媛媛
2	律师事务所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住所	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负责人	张金海
	联系电话	(0532) 80772091
	传真	(0532) 85786287
	经办律师	赵春旭、张鼎新
3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负责人	李尊农
	联系电话	(0532) 85796512
	传真	(0532) 8579650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建幕、刁乃双
4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负责人	刘宏
	联系电话	(0532) 85798228
	传真	(021) 6378839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月兰、姜伟华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2
	传真	(010) 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涂料制造（C26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涂料制造（C26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的销售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25.34万元、4,440.29万元和1,699.7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69%、99.45%和99.89%，其中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和特种功能材料同期合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608.13万元、3,977.14万元和1,603.7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70%、89.57%和94.3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 1、阻尼材料

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系列环境友好型阻尼材料包括水性阻尼涂料和约束阻尼涂料两大类。

水性阻尼涂料采用自由阻尼结构，并在其中创新性的融入微观约束阻尼结构，有效地将振动机械能转化为热能耗散掉。以水为溶剂，安全环保。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工业设备等。

约束阻尼涂料采用约束阻尼结构，当底材发生弯曲振动时，阻尼层受到基材和约束层上下表面各自产生的剪切和拉伸形变，将振动机械能转化为热能耗散

掉。无溶剂产品，安全环保。主要应用于船舶、工程机械、汽车发动机等。

典型应用实例如下：



## 2、喷涂聚脲弹性体

喷涂聚脲弹性体技术是一种将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结合的新型无溶剂环境施工技术，该技术将聚脲材料的优异性能和快速喷涂、现场固化的施工技术有机结合，在工程应用中优势显著。

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喷涂聚脲弹性体具有 100% 固含量，无挥发性有机物，该材料通过专业喷涂设备施工，涂层瞬间快速固化，形成高强度、高伸长率、无缝隙的弹性防护涂层。该材料在防水、防腐、防护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开发生产喷涂聚脲弹性体产品，并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或施工服务。

典型应用实例如下：



### 3、特种功能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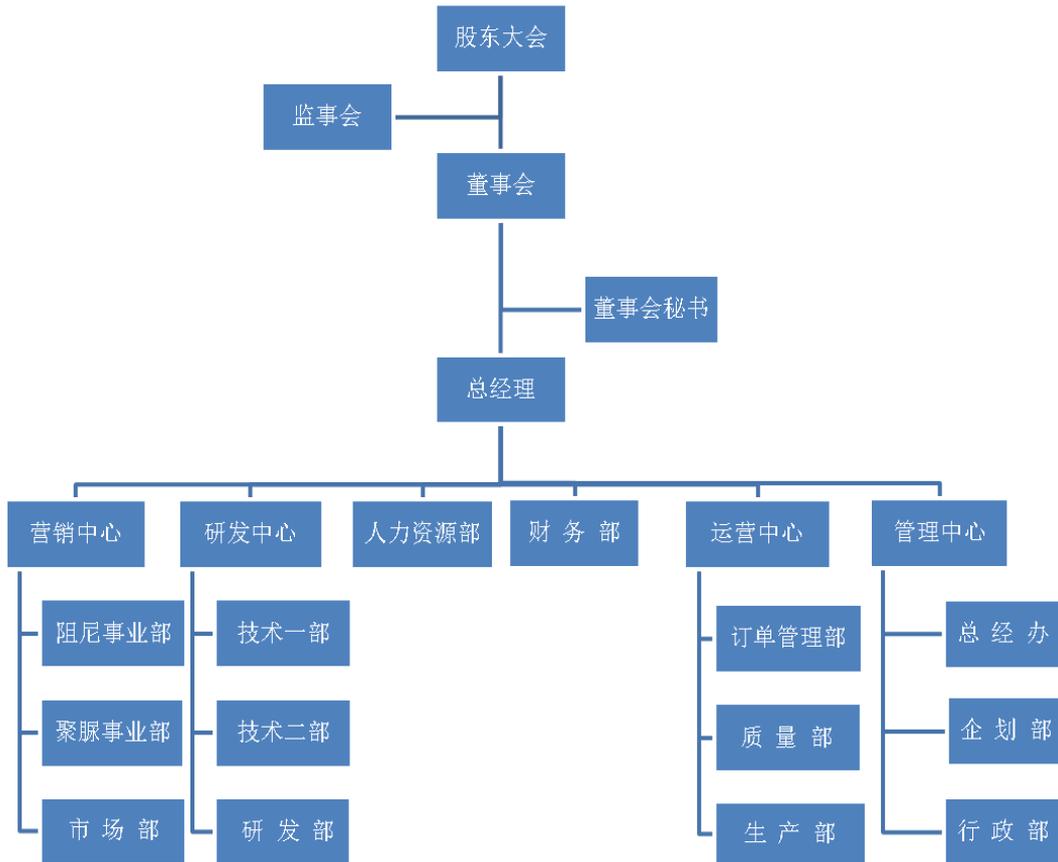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特种功能材料主要是有耐电弧、抗电击穿、耐烧蚀等特性的环境友好型功能涂料，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铁路车辆车顶耐电弧抗击穿涂层系统（如下图），以改性有机硅树脂为粘接剂，添加耐高温、低导热性能无机填料加工而成，利用其本身在高温下发生物理和化学等复杂变化过程带走热量和阻隔热量。在保持良好耐热、隔热性能同时，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绝缘性能和良好的防腐蚀作用，该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行业中。

## 铁路车辆车顶耐电弧抗击穿涂层系统



##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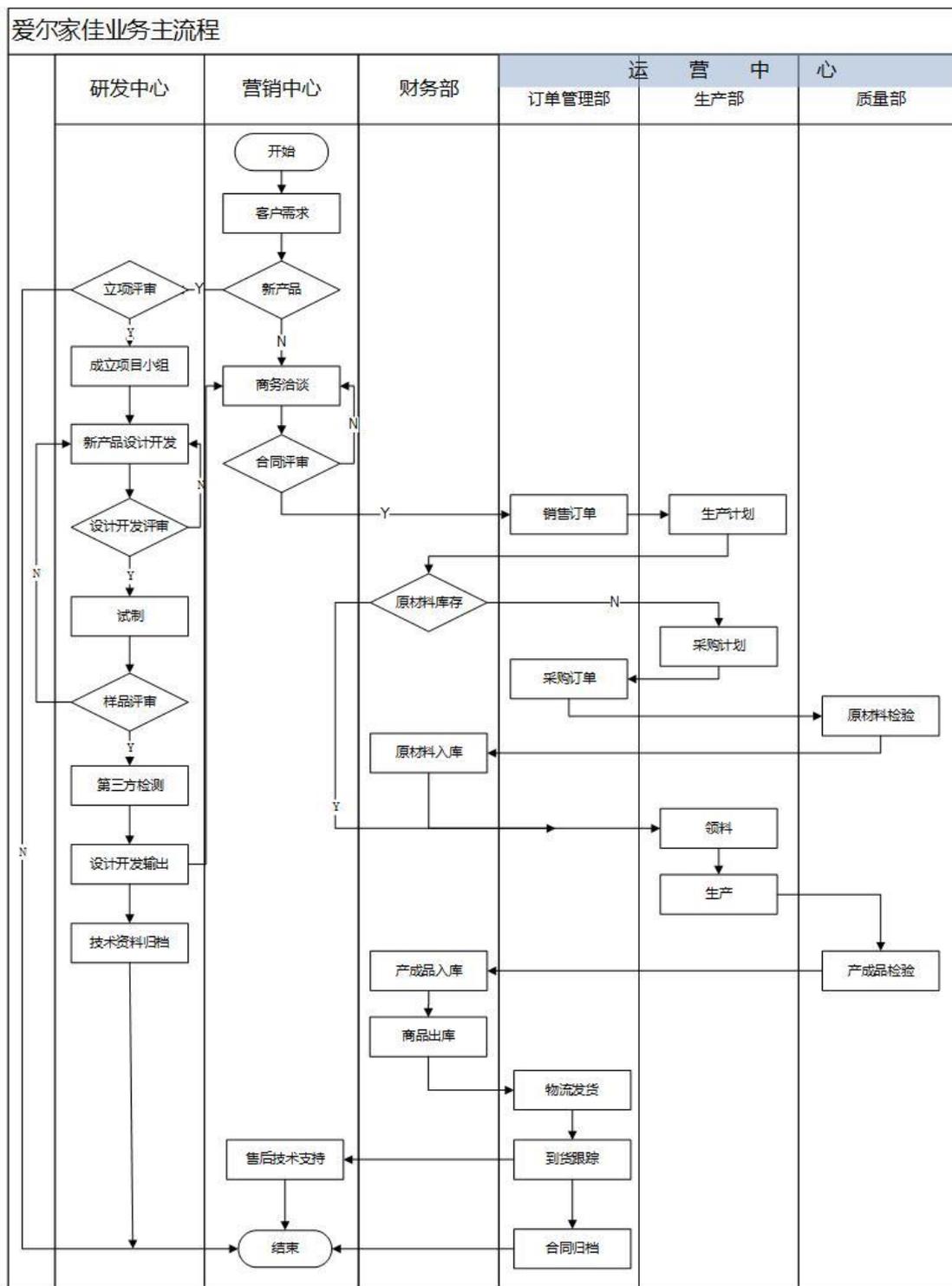


公司下设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理	负责监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负责批准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批准各项制度实施；负责合同和订单、内部管理文件和报告的审批，落实董事会决议等。
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调研与开发、销售任务及管理、顾客关系维护及产品宣传等市场营销工作。
—阻尼事业部	具体负责阻尼涂料、特种涂料的售前、售中及售后工作，并负责其客户的顾客关系维护工作。
—聚脲事业部	具体负责聚脲涂料的售前、售中及售后工作，并负责其客户的顾客关系维护工作。
—市场部	具体负责市场调研的开发、网络宣传及推广、市场营销活动策划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研发管理、知识产权，新产品开发、技术转化、技术支持以及技术文控等研究开发工作。
—研发部	具体负责研发制度和体系建设、产品标准化、负责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和配方优化工作。
—技术一部	具体负责阻尼涂料、特种涂料的新产品开发、技术转化、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工作。
—技术二部	具体负责聚脲材料的新产品开发、技术转化、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培训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财务体系和财务制度的建立及运行，负责公司的经营收入和支出管理，公司的融资管理，公司的审计和税务相关工作，负责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工作，负责产成品库和原材料库的管理。
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的销售订单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等产品实现过程的管理。
—订单管理部	具体负责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采购价格及进度、供应商管理；负责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管理、统计与分析；负责公司的文控、档案、印鉴管理。
—质量部	具体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工作、检验管理、检测设备管理、不合格品管理、质量异常管理。
—生产部	具体负责生产计划、设备设施管理、产品生产、安全管理、车间仓库管理。
管理中心	公司的综合管理部门，为维护公司正常运营秩序、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提供有力的资源保证。
—企划部	具体负责公司的企业发展规划落实、运营管理规划、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形象建设等工作。
—总经办	具体负责公司的公共关系、项目申报、接待工作的管理。
—行政部	具体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办公环境管理、后勤管理工作。

## （二）主要运营流程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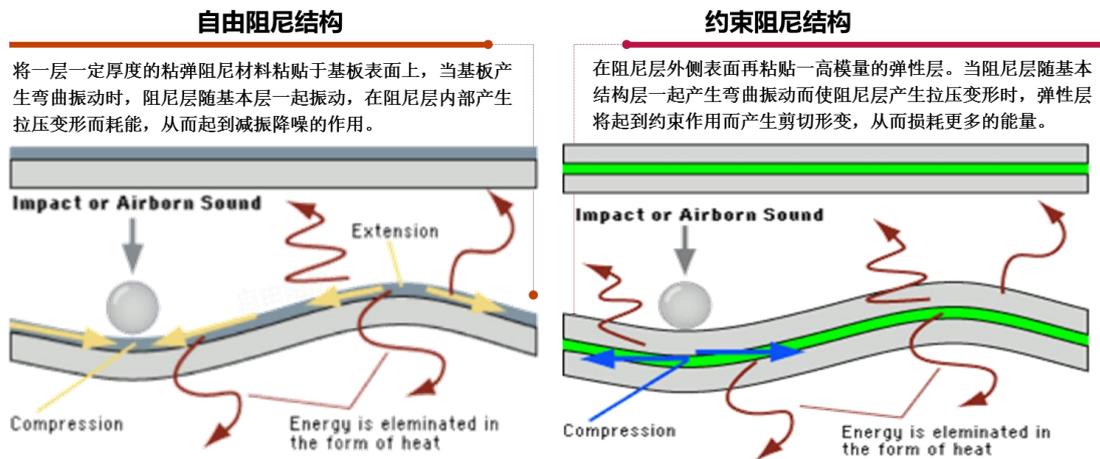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

### 1、阻尼材料

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系列环境友好型阻尼材料包括水性阻尼涂料和约束阻尼涂料两大类。

水性阻尼涂料是以水为溶剂的阻尼材料，约束阻尼涂料是一种无溶剂阻尼材料，两种产品均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是环境友好型的粘弹性阻尼材料。从微观结构上看，高分子材料的分子之间依靠化学键相互连接。受到外力时，曲折状的分子链会产生拉伸、扭曲等变形，分子之间的链段会产生相对滑移、扭转。当外力除去后，变形的分子链要恢复原位，分子之间的相对运动会部分复原，释放外力所做的功，这就是粘弹材料的弹性；但分子链段间的滑移、扭转不能完全复原，产生了永久性变形，这就是粘弹材料的粘性，这一部分功转变为热能并耗散，这就是粘弹材料产生阻尼的原因。从发挥作用的机理上，可以分为自由阻尼结构和约束阻尼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的水性阻尼涂料属于典型的自由阻尼结构，该涂料选用具有核壳结构的丙烯酸乳液和网络互穿乳液为主剂，以片状云母粉为主要填料，通过调节乳液比例以及云母粉和橡胶粉的添加量来改变涂料的玻璃化转变温度和阻尼温域。产品可用于振动基体的减振降噪，具有较宽的高聚物阻尼温度，在干燥过程中性质稳定、不易变形，能有效提高阻尼性能和弹性模量，并能使所获得的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物理机械性能和阻燃性能。该涂料可以采用机械化喷涂、辊涂、刮涂等多种灵活的施工方式。该材料在铁路机车、汽车车辆、工程机械、大型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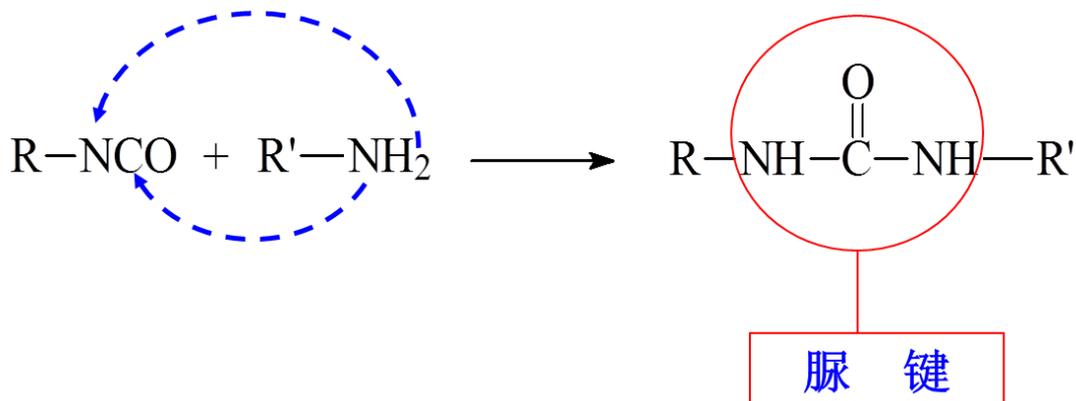
的减振降噪应用中具有广阔的前景。

公司生产的约束阻尼涂料属于典型的约束阻尼结构，该涂料由阻尼层和约束层构成，其中阻尼层是无溶剂双组份聚氨酯材料和阻尼填料组成；约束层是由无溶剂双组份环氧树脂和阻尼填料组成。该涂料具有复合损耗因子高、阻尼温域宽、阻尼性能好等突出优点；因为是无溶剂涂料，该涂料不污染环境，是一种环境友好型涂料；公司研发的该阻尼涂料产品可实现一次厚涂成型，施工效率高，尤其适合于船舶舰艇的减振降噪。

## 2、喷涂聚脲弹性体

喷涂聚脲弹性体是继水性涂料、高固含量涂料、粉末涂料之后发展起来的环境友好型绿色功能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不含任何溶剂，具有成膜强度高、涂层耐老化、施工快捷等优点，是一种具有极大发展潜力的防护涂层材料。该材料在管道防腐、储罐防腐、混凝土保护、防水、矿山耐磨等领域应用前景非常广阔。我国对喷涂聚脲弹性体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工业重防腐、建筑物防渗透、防水等领域。国家的一些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如油田化工、跨海大桥、海底隧道等，都需要先进的超重防腐、防水、耐磨材料和最快捷的施工技术作为保障。

喷涂聚脲弹性体的反应属于氢转移的加成聚合反应。反应在比较活泼的  $\text{N}=\text{C}=\text{O}$  双键上进行，活泼氢化合物中的氢原子转移到  $\text{NCO}$  中的  $\text{N}$  原子上，余下的基团与羰基  $\text{C}$  原子结合，生成脲基等化合物。与聚氨酯相比，聚脲使用胺类化合物，反应快，可实现低温固化，该材料对水不敏感，可在高温环境下施工。随着材料技术及工艺技术的进步，喷涂聚脲弹性体已经从早期单一的防护性厚涂层，发展到今天的集装饰性、功能性和耐久性于一身的涂料、密封剂、粘合剂等系列产品。



### 3、特种功能材料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特种功能材料主要是有耐电弧、抗电击穿、耐烧蚀等特性的环境友好型功能涂料，主要应用于解决高温、潮湿、严寒、强辐射、腐蚀性、油污、盐雾等苛刻环境条件下的高压绝缘、耐电击穿等性能问题。该产品以改性有机硅树脂为粘接剂，添加耐高温、低导热性能无机填料加工而成，其作用机理是利用其本身在高温下发生物理（熔融、蒸发、升华、辐射等）和化学（分解、解聚、离子化等）等复杂变化过程带走热量和阻隔热量，如通过材料本身的热容吸热、高硅氧纤维的熔化吸热、碳层表面的化学反应吸热、通过基体树脂的热分解和碳化吸热等，从而达到耐热、隔热、耐电弧、抗击穿的效果。以该技术为基础开发的铁路车辆车顶耐电弧抗击穿涂层系统由底涂、中涂、面涂组成，适用于各型号电力机车，目前已取得广泛的应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商标权和域名，账面价值均为零。

##### 1、专利技术

###### （1）已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存在纠纷	发明人
1	一种静音环保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28	201010192669.7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
2	一种低温域水性阻尼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28	201010192741.6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
3	一种高固含量水性阻尼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28	201010192745.4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
4	一种快干型水性阻尼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9.15	201010281635.5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存在纠纷	发明人
5	一种耐击穿绝缘涂料	发明专利	2010.10.09	201010500698.5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
6	阻尼胶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7.29	201310322079.5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王伟、李永岗、王伟、杨生斌
7	阻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02	201310332679.X	爱尔家佳有限	否	王宝柱、王伟、李德良、杨生斌、郭焱
8	一种喷涂聚脲弹性体专用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4.24	201410167900.5	爱尔家佳有限	否	王伟、王宝柱、宋丹、王桂刚、李永岗
9	一种喷涂聚脲弹性体专用底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4.24	201410168196.5	爱尔家佳有限	否	王宝柱、吕建勇、李德良、邱向军、王伟
10	底盘装甲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2.18	201410054690.9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矫伟、李永岗、王桂刚、王伟
11	一种复合阻尼涂层	实用新型	2010.09.30	201020553524.0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
12	高铁道床复合阻尼涂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0.09.30	201020553525.5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
13	一种用于管道减振降噪的复合涂层	实用新型	2012.05.09	201220204702.8	爱尔家佳有限	否	李永岗、王桂刚
14	一种新型复合保温隔音板	实用新型	2012.05.09	201220204685.8	爱尔家佳有限	否	王桂刚、李永岗
15	一种建筑用复合吸音涂层	实用新型	2012.05.09	201220204682.4	爱尔家佳有限	否	王桂刚、李永岗
16	一种防腐防水涂层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7.30	201520563533.0	爱尔家佳有限	否	王宝柱、王伟、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存在纠纷	发明人
							焱、张安智、岳长山、温喜梅

①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取得的专利号为201120393624.6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复合阻尼隔音板”已失效。由于该产品与公司后来确定的主攻业务领域契合度不高，属公司主动放弃该项知识产权，失效原因为未缴纳专利费。该项权利的放弃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②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5借字第00033号），借款金额为伍佰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7日。青岛高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爱尔家佳有限与青岛高创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公司以其名下所持有的5项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201010500698.5、201010192745.4、201010192669.7、201010192741.6、201010281635.5）设定质押为青岛高创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0日按期足额偿还借款，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权质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人	是否存在纠纷	发明人
1	一种舰船专用复合阻尼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02	201510874283.7	爱尔家佳有限	否	王宝柱、王伟、郭焱、宋丹、岳长山
2	一种传动系统中使用的阻尼	发明专利	2015.11.30	201510895801.3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李永岗、苏坤、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人	是否存在纠纷	发明人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周莲洁、宋丹
3	一种自粘型环保阻尼胶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8.26	201510532059.X	爱尔家佳有限	否	李永刚、苏坤、周莲洁、王宝柱、郭焱
4	一种喷涂聚脲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7.30	201510459736.X	爱尔家佳有限	否	王宝柱、王伟、张安智、郭焱
5	一种用于电力机车受电弓基座的涂层及使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09	201510311673.3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李永岗、王伟、宋丹、苏坤
6	一种新型手感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5.17	201210152593.4	爱尔家佳有限	否	王桂刚、李永岗
7	一种新型水性阻尼吸音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5.17	201210152607.2	爱尔家佳有限	否	李永岗、王桂刚
8	一种水性标线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5.17	201210152608.7	爱尔家佳有限	否	李永岗、王桂刚
9	一种水性玻璃烤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19	201110425604.7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
10	一种水性外保温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7	201110313407.6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
11	一种高温域水性阻尼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7	201110313424.X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
12	一种多功能环保建筑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7	201110313406.1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
13	一种新型甲板防滑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7	201110313370.7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
14	一种水性线包胶及其制备方	发明专利	2010.12.27	201010606026.2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人	是否存在纠纷	发明人
	法						
15	一种铁路车厢用保温隔热涂料	发明专利	2010.10.09	201010500700.9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
16	具有微观约束阻尼结构的水性阻尼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5.03	CN20161028680 8.X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王伟、李永岗、王宝柱、苏坤
17	具有隔离层的约束阻尼涂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5.03	201620390894.4	爱尔家佳有限	否	王宝柱、王伟、郭焱、李永岗、岳长山
18	一种水性梯度阻尼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5.03	201620390892.5	爱尔家佳有限	否	郭焱、王伟、王宝柱、李永岗、周莲洁

2、商标权

公司已注册在用商标权 23 项，均为原始取得，相关商标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		9063826	第 1 类	工业用酶制剂, 表面活性化学剂	2012.04.21-2022.04.20	公司使用
2	爱尔佳佳	9713633	第 1 类	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 燃料节省剂, 生产加工用去油脂制剂, 车身填充物, 油胶泥(油灰、腻子), 工业用酶制剂, 表面活性化学剂, 工业用粘合剂, 粘胶液	2012.11.14-2022.11.13	公司使用
3		9063825	第 17 类	橡胶减震缓冲器, 绝缘耐火材料, 隔热散发合成物, 防潮建筑材料, 隔音材料,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 防水包装物, 铁路轨道绝缘物, 绝缘涂料	2012.07.07-2022.07.06	公司使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4	爱尔佳佳	9713698	第 17 类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隔热散发合成物, 防潮建筑材料, 隔音材料, 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 铁路轨道绝缘物, 绝缘耐火材料, 绝缘涂料, 防水包装物, 橡胶减震缓冲器	2012.08.28- 2022.08.27	公司使用
5		9715115	第 17 类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隔热散发合成物, 防潮建筑材料, 隔音材料, 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 铁路轨道绝缘物, 绝缘耐火材料, 绝缘涂料	2014.05.14- 2024.05.13	公司使用
6		1284212 7	第 19 类	树脂复合板, 防火水泥涂层, 耐火纤维, 沥青, 防水卷材, 岩棉制品 (建筑用), 塑料地板, 橡胶地板, 涂层 (建筑材料), 修路用粘合材料	2015.04.07- 2025.04.06	公司使用
7		5578282	第 19 类	筑路或铺路材料, 防火水泥涂料, 防水卷材, 非金属建筑壁板, 建筑玻璃, 修路用粘合材料,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小雕像	2010.03.07- 2020.03.06	公司使用
8		9742226	第 19 类	防火水泥涂料, 防火用水泥涂盖层, 耐火纤维, 防水卷材	2013.07.21- 2023.07.20	公司使用
9	爱尔佳佳	9742430	第 19 类	防火水泥涂料, 防火用水泥涂盖层, 耐火纤维, 防水卷材, 发光铺筑材料, 修路用粘合材料,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乙烯基铁轨	2012.11.28- 2022.11.27	公司使用
10		1284179 9	第 2 类	印刷油墨; 金属防锈制剂	2015.08.14- 2025.08.13	公司使用
11		5578285	第 2 类	着色剂, 颜料, 印刷油墨, 防腐剂, 金属防锈制剂	2010.01.28- 2020.01.27	公司使用
12		9063827	第 2 类	皮革染色剂、防锈油、金属防锈制剂	2014.06.07- 2024.06.06	公司使用
13		9742124	第 2 类	防锈油, 金属防锈制剂, 皮革染色剂	2012.11.14- 2022.11.13	公司使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14	爱尔佳佳	9742357	第 2 类	防腐剂, 防锈油, 金属防锈制剂, 防锈制剂(储藏用)	2012.11.28-2022.11.27	公司使用
15		5578279	第 20 类	竹木工艺品, 布告牌, 家具非金属部件, 垫褥(亚麻制品除外), 非金属窗户附件	2010.01.07-2020.01.06	公司使用
16		9719419	第 35 类	广告, 替他人推销,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行情代理, 工商管理辅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寻找赞助, 进出口代理	2013.05.21-2023.05.20	公司使用
17		9742287	第 35 类	寻找赞助	2012.11.28-2022.11.27	公司使用
18	爱尔佳佳	9742480	第 35 类	商业询价, 替他人推销,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行情代理, 工商管理辅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寻找赞助,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2.09.14-2022.09.13	公司使用
19		10056710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科研项目研究, 节能领域的咨询,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质量检测, 化学分析, 化学研究, 材料测试, 车辆性能检测, 建筑学咨询	2012.12.07-2022.12.06	公司使用
20		5578280	第 42 类	法律服务, 技术研究, 质量检测,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计算机软件设计, 质量控制	2010.01.21-2020.01.20	公司使用
21	爱尔佳佳	9713754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科研项目研究, 节能领域的咨询,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质量检测, 化学分析, 化学研究, 材料测试, 车辆性能检测, 建筑学咨询	2012.08.28-2022.08.27	公司使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22		9715137	第 42 类	材料测试, 车辆性能检测	2013.01.21-2023.01.20	公司使用
23		5578281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餐厅, 旅馆预订, 流动饮食供应,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柜台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为动物提供食宿,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0.05.21-2020.05.20	公司使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各项权利证书正在申请权利人名称变更中。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公司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域名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域名持有者
1	qdairjj.com	2008.06.02-2021.06.02	爱尔家佳有限
2	qdairjj.net	2008.06.02-2021.06.02	爱尔家佳有限
3	qdgrk.com	2013.04.07-2020.04.07	爱尔家佳有限
4	qdjuke.com	2013.04.07-2020.04.07	爱尔家佳有限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取得的资格和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7100018	2013.12.12-2016.12.12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4Q20212ROM	2014.05.26-2017.05.25	无溶剂性(聚脲、阻尼)涂料、水性涂料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3	青岛市技术经纪机构登记证	(2014)青技经证字第 253 号	2014.09.29-2017.09.29	——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1619692	——	——

注: 第 3 项青岛市技术经纪机构登记证系公司根据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进一步完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青科成字[2008]2号）的有关规定取得。根据该规定，开展“四技”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技术交易的法人单位或其内设机构均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技术经纪机构登记证。

第4项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系公司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议通过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取得。根据该办法规定，自理报检企业，是指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本企业报检业务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出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单位办理报检业务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自理报检企业的规定办理。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所采用的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类型
1	铁路机车车辆阻尼涂料供货技术条件	TB/T 2932—1998	行业标准
2	轨道交通车辆车顶耐电弧击穿涂层系统	Q/AIR++-1002 9-2015	企业标准
3	舰船用阻尼涂料规范	GJB3530-99	军用标准
4	喷涂聚脲防水涂料	GB/T23446-2009	国家标准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交通工具、与生产相关的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11.09%、61.35%、12.91%、14.65%。

固定资产类型	金额（元）	比例（%）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653,353.11	100.00
其中：生产设备	286,922.40	10.81
交通工具	1,273,407.93	47.99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448,193.91	16.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4,828.87	24.30
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9,994.47	100.00
其中：生产设备	157,448.67	11.09
交通工具	871,234.47	61.35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183,290.35	12.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020.98	14.65

## （六）员工情况

### 1、正式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64 人，具体结构如下：

##### ①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主要分布在 40 岁以下，各年龄段人员结构如下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岁及以上	9	14.06
40—49岁	7	10.94
30—39岁	25	39.06
29岁及以下	23	35.94
<b>合 计</b>	<b>64</b>	<b>100.00</b>

##### ②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教育程度	人 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	7	10.94
本科生	17	26.56
专科生	23	35.94
其他学历	17	26.56
<b>合 计</b>	<b>64</b>	<b>100.00</b>

##### ③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主要分布在生产部门，其次为管理部门，部门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1	32.81
营销人员	13	20.31
研发人员	11	17.19
财务人员	4	6.25
管理人员	15	23.44
<b>合 计</b>	<b>64</b>	<b>100.00</b>

####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4 人，其中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56 人，缴纳社保 5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48 人。未缴纳社保且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8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6 名员工中，8 名系退休

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名系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或转接中，3名系已在农村具有宅基地及自有住房，且该3名员工已全部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亦向3人承诺在其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将积极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依法为其缴纳。

## 2、劳务派遣员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1	郭焱	45	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长期	注
2	王宝柱	44	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长期	注
3	李永岗	33	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	长期	无
4	王伟	33	王伟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爱尔家佳有限研发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爱尔家佳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长期	无
5	张安智	35	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	长期	无
6	吕建勇	36	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	长期	无
7	矫伟	37	矫伟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任爱尔家佳有限阻尼事业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爱尔家佳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长期	无
8	张晶雪	35	张晶雪女士，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爱尔家佳有限订单管理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爱尔家佳订单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长期	无

注：郭焱直接持有公司40.00%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力川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5.00%的股份，郭焱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5.00%的股份。王宝柱直接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佳信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0.00%的股份，王宝柱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0.00%的股份。王宝柱与郭焱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85.00%的股份。

####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质量认证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因生产、环保、质量、消防等违法行为被政府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安全生产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环境保护方面，依据环发〔2013〕150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8月3日，公司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批复》，批复内容如下：“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全市第一批重点企业排污许可核定工作的通知》（青环发【2015】105号）要求，你单位不是第一批重点企业，目前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要按照我局对你公司的环评批复的要求及相关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质量认证方面，公司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标准，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814Q20212ROM），认证范围为无溶性（聚脲、阻尼）涂料、水性涂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按照产品主要分为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工程施工和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阻尼材料	676.68	39.81	1,961.63	44.18	1,020.04	37.43
喷涂聚脲弹性体	660.77	38.87	1,578.18	35.54	1,167.55	42.84
特种功能材料	266.27	15.66	437.33	9.85	420.54	15.43
工程施工	31.78	1.87	314.76	7.09		
其他	64.28	3.78	148.38	3.34	117.22	4.30
<b>合计</b>	<b>1,699.78</b>	<b>100.00</b>	<b>4,440.29</b>	<b>100.00</b>	<b>2,725.3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和特种功能材料。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销售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和特种功能材料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5.70%、89.57%和94.35%。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阻尼材料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工业设备、建筑场馆等。喷涂聚脲弹性体主要在防水、防腐、防护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特种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b>2016年1-4月</b>			
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92	11.57
2	株洲宏卓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165.45	9.72
3	成都大江化工有限公司	116.11	6.82
4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89.51	5.26
5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75	4.98
<b>合计</b>		<b>652.74</b>	<b>38.35</b>
<b>2015年度</b>			
1	株洲宏卓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455.44	10.20
2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541.05	12.12

3	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3.88	7.25
4	成都科东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51.38	5.63
5	成都大江化工有限公司	198.82	4.45
<b>合 计</b>		<b>1,770.57</b>	<b>39.65</b>
<b>2014 年度</b>			
1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372.31	13.21
2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359.99	12.77
3	青岛隆裕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72.82	9.68
4	株洲宏卓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152.09	5.40
5	河北安泰富源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7.67	3.82
<b>合 计</b>		<b>1,264.87</b>	<b>44.88</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基础化工行业，采购的重要原材料主要有水性丙烯酸乳液、苯丙乳液、聚醚多元醇、二乙基甲苯二胺、聚醚胺、环氧固化剂、环氧树脂等材料，供应量比较充足。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b>2016 年 1-4 月</b>			
1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122.55	23.54
2	山东九杰化工有限公司	55.80	10.72
3	青州煜兴化工有限公司	47.22	9.07
4	青岛联美化工有限公司	29.69	5.70
5	青岛先盛工贸有限公司	28.86	5.54
<b>合 计</b>		<b>284.12</b>	<b>54.57</b>
<b>当期采购总额</b>		<b>520.62</b>	
<b>2015 年度</b>			
1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352.51	12.66
2	青岛先盛工贸有限公司	225.48	8.10
3	山东未来化工有限公司	138.11	4.96
4	青州煜兴化工有限公司	137.64	4.9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5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84	4.52
合 计		<b>979.58</b>	<b>35.17</b>
当期采购总额		<b>2,785.40</b>	
<b>2014 年度</b>			
1	山东未来化工有限公司	500.55	23.93
2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318.18	15.21
3	青岛先盛工贸有限公司	220.69	10.55
4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9.08	7.61
5	烟台华特聚氨酯有限公司	108.86	5.21
合 计		<b>1,307.36</b>	<b>62.51</b>
当期采购总额		<b>2,091.29</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株洲宏卓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耐电弧击穿涂层系统	1,996,400.00	2014.01.08	履行完毕
2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超细玻璃棉毡（双面铝箔）	2,741,152.29	2014.05.12	履行完毕
3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阻尼涂料	2,194,422.00	2014.05.30	履行完毕
4	株洲宏卓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耐电弧击穿涂层系统	5,124,000.00	2015.01.12	履行完毕
5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阻尼涂料	2,194,422.00	2015.03.02	履行完毕
6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阻尼涂料	2,194,422.00	2015.03.02	履行完毕
7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阻尼涂料	2,194,422.00	2015.03.02	履行完毕
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聚醚胺	1,535,976.00	2015.09.08	履行完毕
9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阻尼涂料	2,194,422.00	2015.11.24	履行完毕
10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阻尼涂料	2,194,422.00	2015.11.24	履行完毕
11	株洲宏卓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耐电弧击穿涂层系统	5,124,000.00	2015.12.1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2	成都大江化工有限公司	阻尼涂料	10,000,000.00	2016.03.31	正在履行

[注]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系原芜湖新联造船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名称变更而来。

## 2、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35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烟台华特聚氨酯有限公司	扩链剂、聚醚胺	444,600.00	2014.08.07	履行完毕
2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WANNATE-83 31、8332	421,300.00	2015.04.09	履行完毕
3	大连连晟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403,200.00	2015.04.08	履行完毕
4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WANNATE-83 31、8332、8339	384,450.00	2014.11.17	履行完毕
5	天津开发区国隆化工有限公司	NPEL-128S、 128E	387,840.00	2015.06.11	履行完毕
6	天津开发区国隆化工有限公司	NPEL-128S	376,896.00	2015.07.07	履行完毕
7	大连连晟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461,280.00	2016.06.20	正在履行
8	山东九杰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 DL-2000D	452,760.00	2016.06.06	正在履行
9	青岛先盛工贸有限公司	乳液、消泡剂、 润湿剂、增稠 剂	469,600.00	2016.06.03	正在履行

## 3、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元)
1	中国抽纱山东进出口公司第二整理加工厂	李沧区北崂路1022号（中艺1688创意产业园）D楼207、208号	217.40	2014.01.01- 2017.01.01	555,457.00
2	李沧区企业联合会	李沧区北崂路1022号（中艺1688创意产业园）F楼209号	80.00	2014.02.13- 2017.02.12	18,000.00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元)
3	青岛飞天龙特种零件有限公司	城阳区青大工业园	5,070.00	2014.01.01- 2019.01.01	1,492,583.00

####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与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1) 0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10.00	2015.07.03- 2016.07.03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802622015 借字 00033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00	2015.08.17- 2016.08.17	保证	履行完毕
3	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47.87	2015.08.19- 2018.07.19	/	正在履行
4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90120152802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90.00	2015.04.28- 2015.08.14	保证和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90120142804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10.00	2014.08.15- 2015.08.14	保证和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青农商李沧支行流借字 2014 年第 026 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100.00	2014.05.30- 2015.03.24	保证	履行完毕

####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3 月，爱尔家佳有限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李沧支行流借字 2014 年第 026 号)，借款金额为壹佰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青岛担保中心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此，爱尔家佳有限与青岛担保中心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委质字第68号），公司以其名下所持有的5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共10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201010192669.7、201010192741.6、201010192745.4、201010281635.5、201010500698.5、201020553524.0、201020553525.5、201220204682.4、201220204685.8、201220204702.8）设定质押为青岛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间为青岛担保中心代偿后两年。

2015年4月，爱尔家佳有限已将上述借款归还完毕。2015年4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上述专利质押。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双方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2015年8月17日，爱尔家佳有限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02622015借字第00033号），借款金额为伍佰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7日。青岛高创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8月18日，爱尔家佳有限与青岛高创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专质字第66号），公司以其名下所持有的5项发明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201010500698.5、201010192745.4、201010192669.7、201010192741.6、201010281635.5）设定质押为青岛高创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间为青岛高创代偿后两年。

2016年3月28日，爱尔家佳有限为上述借款提供40.00万元的保证金。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0日按期足额偿还借款，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权质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秉承“环保、科技、和谐、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领域兼具技术领先性及环保性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服务的市场主要集中于轨道交通、船舶舰艇、航空航天、防水防腐、工业工程等高科技及

环保产业。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技术或产品，帮助客户建立竞争优势而实现自身的价值。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领域，以持续领先的技术开发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深入挖掘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一）销售模式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具有突出的环境友好优势和性能优势，部分产品属于国内率先应用，因此公司的销售往往始于公司专业技术团队的前期技术交流。凭借产品性能报告及应用业绩等取得客户认可后，客户会将公司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对于铁路机车、船舶、场馆设施等行业的客户而言，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占客户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同时，由于涂料类产品的生产周期短，供应速度快，且客户一般不做库存储备。因而，客户通常按照其承接的车、船建造任务或工程的进度，在需要时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并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按照订单的要求发货至客户。财务部在获得客户签收的单据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规模大小、历史交易记录等信息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条件。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维护和货款的回收，财务部收到客户的结算货款后，冲减相关应收账款。

由于公司市场开发的重点主要面向铁路、船舶、航天等大型央企以及存在防水防腐、减振降噪等需求的特定领域，该类客户均需要公司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因而，公司主要采取的是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方式。同时，为了有效维护市场，确保资金的周转效率，在部分市场，公司通过代理商的形式进行销售。

### （二）研发模式

公司将研发的重点定位于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领域，并与公司所服务客户的需求相结合，开发具有国内领先性的技术和产品。通过与客户的技术沟通与交流，探明顾客需求，进行立项评审。项目立项过程中评审公司是否具备拟开发技术的

技术储备，是否能够整合相应技术资源，并综合考虑项目的周期、质量要求、成本要求等因素。公司借助新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将顾客需求转化为产品开发需求，对于通过评审的项目成立专门项目组，确保新产品开发进度及质量。

公司通过新产品开发设计、开发评审、试制、样品评审等工作，形成基于客户需求的技术方案或产品方案，将开发产品委托第三方检测。通过第三方检测的产品，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向客户提供样品，以确保产品性能、质量、成本等均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产品或技术得到客户验证认可后，公司提供产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产品使用指南，包括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指导以及远程技术支持，以确保产品的设计性能得以正常发挥。在客户使用产品过程中，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的改进产品设计，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变更管理。公司的技术部门也会持续改进产品，以确保技术优势。

产品开发及产品实现过程中，公司注重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积极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亦会持续丰富、完善公司的技术开发数据库，实现知识积累，建立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要定制产品和产生计划，因而生产模式主要是以订单式生产为主，极少采用库存式生产。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在订单形成后的两周内完成生产。

公司生产的组织方式为生产部接到订单管理部下达的订单后，根据生产配方从仓库领用原材料，在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文件要求进行混合、搅拌生产，生产出的产成品经过检验后包装入库，并由订单管理部联系物流公司发货。

### （四）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因而采购模式主要是根据生产订单安排采购。公司十分注重发展与具有稳定供货保障能力的国内行业内大型化工原材料生产企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原材料大部分直接从厂家采购，少部分通过代理商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到货周期稳定，一般为三到五天，采购的原材料多数集

中于山东省内及周边区域，采购半径较短。个别地区较远的供应商到货周期也不会超过七天。

公司严格遵循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企业成本的原则执行《采购管理规定》。从采购订单的管理开始，通过比价采购的形式，实行定点式采购。由订单管理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在物料到货后，需经过仓库初检和质量部抽检合格后办理入库。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涂料制造（C26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涂料制造（C2641）。

涂料是指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涂料按照产品形态来分，可以分为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等。按照国家标准 GB/T2705-2003《涂料产品分类和名称》的分类，涂料产品按用途可分为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和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

涂料制造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辅助部门存在，给予了诸多基础性行业例如高端制造业、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家具家电行业等重要的支持。近年来，由于时代和技术的进步，一方面，民众的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以及个性化需求的逐渐增强，对于相关产品的独特、美观和环保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涂料行业也正是基于这样一种时尚和趋势，慢慢地从传统溶剂型涂料发展到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多类型的高性能、环境友好型产品。另一方面，相关产业的发展也给涂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契机。具体包括建筑业、造船业、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

业等快速的发展，从终端产业为涂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而新能源的开发和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下降，也从上游为涂料行业减轻了负担和提供了创造性。需求的广泛性和多样性、技术更新的及时性和高市场适应性、相关产业的紧密性和协同化，共同促成了涂料行业的发展。

##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涂料制造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国家环境保护局针对涂料行业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的重大环境问题。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都是行业内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 2、行业主要政策

涂料行业应用范围较广，广泛运用于家电、家具、汽车、农机电器、建材及户外设施、管道与船舶、玩具、电子电气等领域。在国家高度重视科学发展观，强调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背景下，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引导涂料行业向绿色环保高性能涂料行业转型，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十三五”期间防腐涂料发展重点是围绕高铁装备、海洋工程、铁路与公路桥梁及大型钢构、新能源、石油化工等领域的重防腐保护，开展关键技术与产品研究。继续开发水性化、高固体分化、无溶剂化绿色环保友好型防腐涂料，特别是针对包括船舶、集装箱、高端装备等诸多防腐领域，从涂料产品、涂料装备、涂料工艺总体考虑研发低污染、低排放的系统解决方案；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研发绿色环境友好型长效防腐涂料及涂层体系方案，延长涂料维修重涂周期，减少防腐涂料全部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影响，推进防腐涂料涂装的节能减排，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开发功能化重防腐涂料。 “十三五”期间重点围绕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船舶、核工业、电子科技几大军事工业领域开发适应现代军事装备的高性能特种涂料，满足我国军队现代化的需要。重点解决涂料的长效性、功能性和安全可靠性的。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新材料”领域中提到“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中提到“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
4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中提到“先进高分子材料。加快发展工程塑料、特种橡胶、高性能硅氟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复合功能高分子材料，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防水材料 and 胶黏剂等材料。”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提到“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
6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摘要）》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学会	重点任务中提到“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7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提到“导电、抗静电、导热、阻燃、阻隔等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化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高附加值的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及以上材料的应用技术。”；“新型吸声、隔声、隔振、减振材料制造技术；噪声、振动防治与控制技术等。”
8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中提到“到 2020 年，4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中提到“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中提到“新材料。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9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5版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中提到“环保材料应用技术：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10	《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 （三）市场规模

涂料行业经过“十二五”期间的爆发式扩张，产量由2011年的1,079.51万吨增长到2015年的1,717.57万吨（图1-1），增长59.11%，但利润同比增长幅度由2011年的30.60%下降至2015年的11.7%（图1-2），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在中国经济增速持续平稳放缓的“新常态”下，涂料行业增速也将持续放缓，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深入、环保压力加剧以及企业由销售产品向销售服务的转变，行业将向资源集中型、产品绿色环保型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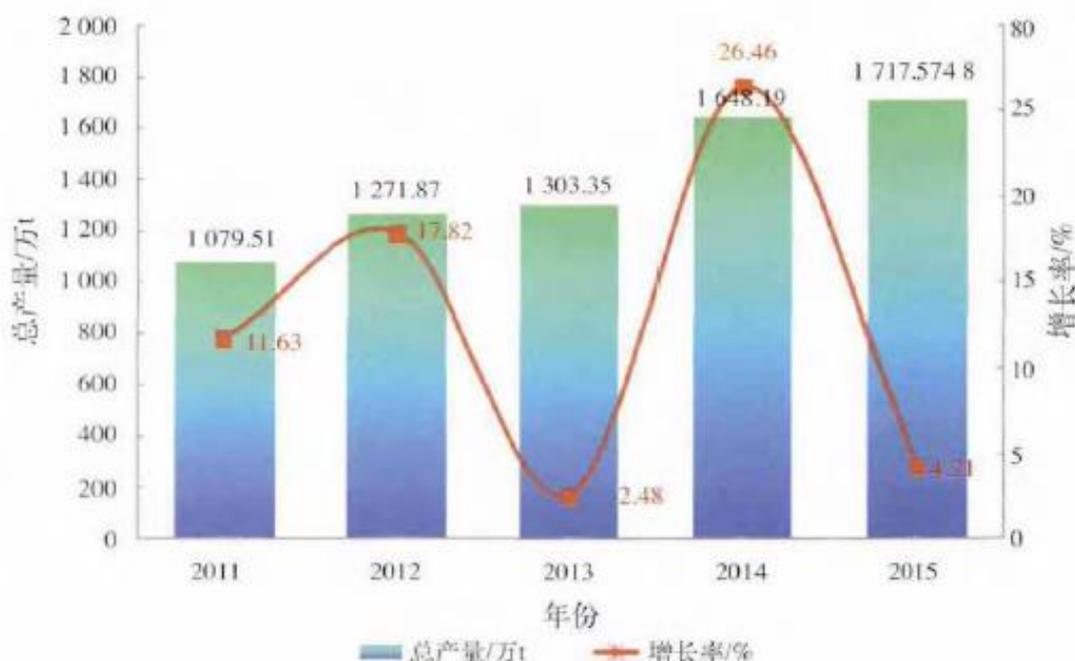


图1-1 “十二五”期间涂料产量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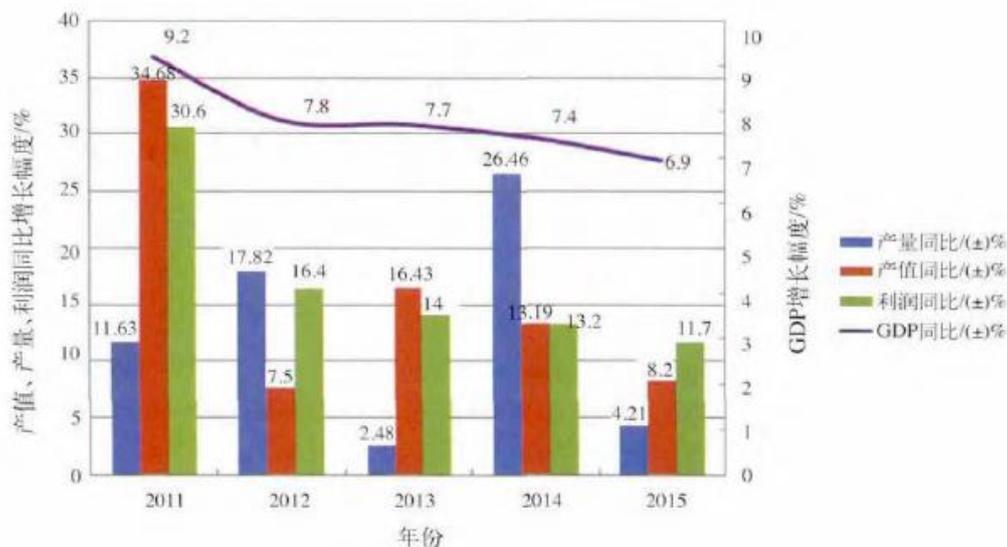


图1-2 “十二五”期间涂料工业运行情况与GDP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

从涂料行业整体来看，产值和利润增长幅度逐年下降，传统涂料行业的技术成熟，市场竞争激烈，买方市场基本形成。因此，涂料行业生命周期基本符合成熟期的特点。

但就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而言，与涂料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存在一定的差

异。目前，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深入、环保压力加剧以及企业由销售产品向销售服务的转变，涂料行业将向资源集中型、产品绿色环保型方向发展。由于公司所处涂料行业为环境友好型涂料及特种功能涂料，符合涂料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市场增长率将保持高增长的态势，行业竞争强度不大，技术不断进步，都表明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更符合成长期的特点。

#### （四）行业与上游的关系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属于水性涂料及无溶剂涂料，所处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分为树脂、助剂、乳液、颜填料。随着我国基础化工行业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树脂、颜料、助剂等行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 1、树脂

随着世界著名树脂生产企在中国投资建厂，以及下游行业对涂料原料质量要求的提高，国内涂料原料生产厂家在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形成了许多专利和专有技术，行业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为我国涂料工业的发展及新型涂料品种的推出提供了有利条件。目前国内涂料用树脂生产厂家主要有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等业内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

##### 2、乳液

水性涂料已成为涂料工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各项政策也在鼓励涂料行业向水性化等环境友好型的方向转型，水性丙烯酸乳液等乳液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具有价格低廉、安全环保等优势。随着公司水性涂料产品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在此类材料方面的议价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3、助剂

随着我国加入 WTO，越来越多跨国助剂生产企业进入中国，国内助剂市场的竞争更趋激烈。在一定程度上来说，这种竞争有利于降低进口助剂的价格，提高售前售后服务质量，为我国涂料工业的技术进步、产品的更新升级创造了相对有利的外部环境。

##### 4、颜填料

涂料所使用的颜填料主要有钛白粉、碳酸钙、滑石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钛

白粉，中国是全球最重要的生产国之一，市场供应充足。

综上所述，涂料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比较稳定，随着上游供应商产能的不断提升，完全可以满足下游涂料生产企业对原材料的需求。但因树脂等化工原料的上游是石油化工行业，因此石油和化工产品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涂料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

## （五）行业与下游的关系

### 1、轨道交通

2014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 11.2 万 km，其中高铁里程突破 1.6 万 km，预计到 2020 年，中国 200 km/h 及以上时速的高铁建设里程将超过 1.8 万 km，将占世界高速铁路总里程的一半以上，因此与之配套的轨道交通设施建设有着巨大的工业防腐涂料需求和保养需求。面对“一带一路”倡议下各经济体之间逐步实现互联互通，我国铁路技术应势走出国门，与我国铁路技术配套出口的铁路设施涂料被提到了考虑日程，且用量将不断增大。作为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之一，该行业面临强劲的发展势头，对于特种功能涂料及环境友好型材料存在迫切的需求。相对而言，客户对产品性能、安全性、环保性、国产化等要求较高，对价格较不敏感。

### 2、船舶舰艇

受国际经济的影响，航运业不景气，造船量大量减少，导致民用船舶涂料用量随之大幅减少，但随着国家海洋战略的实施推进，军用舰船、公务执法船、大型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和高端船用装备处于高速增长态势。国际上船舶涂料标准不断提升，如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的最新规定要求船舶构造应符合最近审议通过的《船上噪声等级规则》，以保护人员免受噪声伤害，该规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在该行业上，环境友好型的功能涂料作为非环保涂料的替代产品，面临较为宽松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受行业整体景气程度的影响，涂料行业在该行业面临一定的价格竞争压力。

### 3、防水防腐

公开资料显示，国内水污染治理的投资逐年增加，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水十条提出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

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等十条意见。2015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中，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达 130 亿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加 60 亿元。相比预计的“2 万亿”投资，来自政府的资金极其有限。因而，政府开放将更多市场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共享 2 万亿治水市场的蛋糕。喷涂聚脲作为一种高端的防水防腐材料，具有防水防腐性能优势明显、作用持久等突出优势，虽然面临充分的市场竞争压力，但随着政府在水污染治理方面的持续投入，喷涂聚脲行业将迎来空前的发展契机。

## （六）行业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包括：

### 1、技术壁垒

涂料行业不断向节能、环保、低成本、多功能、高性能的方向发展，依靠一两个固定产品配方已经难以维持企业生存，涂料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而新产品开发的关键在于能否满足国家对于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能够依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自身的资源配置等情况等及时研制出新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的高素质科研队伍和技工队伍，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技术的积累以及持续改进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 2、渠道壁垒

公司生产的阻尼材料和特种功能材料主要服务于大型央企，其对技术和产品准入均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竞争对手而言，需要付出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需要具备相应的供货资质，才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渠道壁垒较高。公司生产的喷涂聚脲弹性体则面向一个相对开放和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品质保证的产品配合多种有效的营销方式，将比较容易进入该市场，渠道壁垒较低。

### 3、品牌壁垒

在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及特种功能材料等细分市场上，客户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船舶舰艇、防水防腐、航空航天等特定市场上，客户对于品牌的关

注度较高，有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往往能够获得客户更多的青睐。在各个细分市场上均有跨国品牌和本土品牌参与竞争，对于新进入的同行业竞争对手而言，打造知名的品牌需要具有良好的口碑，完善的产品研发能力、供货能力、售后支持能力等。因此，品牌壁垒逐渐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 （七）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结构调整，市场潜力巨大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船舶舰艇、防水防腐等行业，均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并被列入《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中，为环保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与引导环境友好型涂料发展

涂料行业作为精细化工的子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配套行业，国家陆续出台各种产业扶持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对于环保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 2、不利因素

##### （1）各地区监管力度存在差异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涂料行业相关标准，在行业理论、标准和规范性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不断缩小，但是国内涂料行业的监管力度还比较有限，各地区监管力度也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产品标准执行力不强，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涂料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树脂、乳液、颜料和助剂等化工原材料，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由于上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涂料行业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较弱，加之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涂料行业供应稳定性与利润水平带来了一定影响，也对涂料生产企业的采购决策与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八）风险特征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所占比重约为 85%，占比较高。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游基础化学原料行业的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因而对公司的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技术失密风险

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公司所具有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经营发展至关重要，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3、技术进步与替代风险

公司的产品开发策略定位于开发国内领先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而不管是在国际还是国内市场上，随着材料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材料领域的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公司所生产产品的替代产品，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空间和利润空间带来冲击。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无法适应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错误预测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导致研发方向错误，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和产品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的产品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九）行业竞争格局

### 1、竞争格局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每一类产品服务于不同的市场，面对不同的竞争对手以及各异的竞争环境。

阻尼材料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德国汉高公司、瑞士西卡公司和美国迈斯科公司。

喷涂聚脲弹性体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SWD 顺缔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和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功能材料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研发的，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虽然也有一些企业谋求进入这一市场，但客户的替代成本较高、替代风险

较大，加之市场整体需求有限，对于很多大型企业的吸引力不足。整体来看，公司在这一类产品市场中面临的竞争强度较弱。

## 2、行业主要企业的情况

德国汉高公司成立于 1876 年 9 月 26 日，世界 500 强公司之一，2015 年度销售额为 181 亿欧元，营业利润为 29 亿欧元。公司涉足三大业务领域：洗涤剂及家用护理（仅台湾地区）、化妆品/美容用品和粘合剂技术。其中粘合剂技术业务部是全球领先的粘合剂、密封剂和功能性涂料解决方案供应商，2015 年，该业务部的销售额为 89.92 亿欧元，相当于德国汉高公司整体销售总额的 50%。

瑞士西卡公司成立于 1910 年，主要产品系列包括高质量混凝土外加剂、特殊砂浆、密封剂和粘接剂、消声和加固材料、结构加固系统、工业地坪以及屋面和防水系统。2014 年度销售额为 56 亿瑞士法郎，净利润为 3.45 亿瑞士法郎。

美国迈斯科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隔热涂料研发和生产的创新型企业。

广州秀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集地坪材料、聚脲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及其它防腐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施工于一体的中国建筑涂料行业领军企业。

美国 SWD 顺缔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系由美国 SWD Urethane 公司于 2006 年在中国投资创建，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技术售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现拥有喷涂聚脲、喷涂聚氨酯防腐、防水、加固、地坪、保温五大系列产品。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主要从事天冬聚脲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天冬聚脲防水、防腐、地坪涂料和天冬聚脲树脂等。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936.99 万元、1,483.95 万元和 450.56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33.00 万元、220.61 万元和 37.18 万元。

## （十）公司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水性阻尼材料应用技术研究的企业之一，拥有多项国家

专利。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产品在某些性能上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公司拥有一支迅速响应的技术及售后支持队伍，能够根据客户的使用工况进行灵活的产品设计和调整，因而在水性阻尼材料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在该市场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公司在约束阻尼涂料市场的供货信誉素有保障，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拥有价格和本土服务的优势；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则具有显著的产品性能优势。尤其是一次厚涂成型技术是主要竞争者所不具备的。在船舶行业整体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施工效率高的优势进而转化成为综合成本优势，因而在国内大型船厂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加之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迅捷的售后服务，使得公司在激烈的约束阻尼涂料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生产的阻尼材料在部分性能（如低温域阻尼性能和施工性能）和使用效果上均明显高于行业标准及国内同类产品标准，产品性能也经过国内多家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如远东防火实验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非金属材料检测中心、中科院声学计量测试站、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车辆检验站、同济大学声学研究所、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机械等领域。目前市场上可生产同类产品，并具有相似性能和使用效果的公司主要为国外生产厂家，例如：德国汉高公司、瑞士西卡公司和美国迈斯科公司。与以上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生产的阻尼材料在价格和售后服务上都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生产的阻尼材料属于新型环保材料，市场上也有其他传统阻尼材料，如阻尼片、橡胶和塑料阻尼板等，与公司生产的产品相比，不管是在阻尼性能还是在环保性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距，其阻尼原理也完全不同。传统阻尼材料因其价格便宜被普遍用于对阻尼性能要求不高的民用设施上，但因其环保性上存在固有缺陷而有逐渐被替代的趋势。通常情况下，造船厂根据船东的使用需求或船舶设计院的设计要求采购相应的阻尼材料，当船东或船舶设计院对阻尼指标和性能有特别要求，或特别指定使用公司生产的产品时，造船厂会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计划和订单。轨道交通行业的客户情况与此类似。在船舶行业，公司拥有多年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在业内也拥有极高的知名度，销售规模比较稳定；在轨道交通行业，公司已经依靠优越的产品性能和协同客户研发的能力进入该领域，未来随着公司知名

度和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销售规模会不断增长，成为未来公司利润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在喷涂聚脲弹性体市场上，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更注重专业防水、防腐和定制化材料的开发以及聚脲材料的创新应用研究方面，同时在喷涂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的指导服务经验，从而确保了公司在高端防水防腐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公司生产的喷涂聚脲弹性体主要具有防水、防腐、防护等多种功能，主要应用于管道防腐、储罐防腐、混凝土保护、防水、矿山耐磨等领域。区别于普通防腐、防水油漆，该产品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属于新型环保产品，并具有强度高、防腐防水性能好、耐介质、耐老化、施工快捷等优点，是军工、海洋工程、重点防腐工程、水利工程、矿山耐磨等对防腐、防水性能要求较高行业的高端产品。目前市场上可生产同类产品，并具有相似性能和使用效果的公司主要为国外生产厂家和少数国内生产厂家，例如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 SWD 顺缔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市场上常见的防水防腐材料很多，例如丙凝防水防腐材料、雷纳涂层、SBS/APP 改性沥青卷材、石油沥青纸胎油毡等，与公司生产的喷涂聚脲弹性体相比，不管是在性能还是效果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距。不同的防水防腐材料所使用的基础原材料不同、成本不同、防水防腐效果不同、应用的领域也不同，客户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及自身情况选用不同的防水防腐材料。未来随着公司知名度和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销售规模会不断增长，成为未来公司利润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特种功能材料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研发的，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虽然也有一些企业谋求进入这一市场，但客户的替代成本较高、替代风险较大，加之市场整体需求有限，对于很多大型企业的吸引力不足。整体来看，公司在这一类产品市场中面临的竞争强度较弱。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涂料主要是有耐电弧、抗电击穿、耐烧蚀等特性的环境友好型功能涂料，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其中铁路车辆车顶耐电弧抗击穿涂层系统为国内首家研发并首先应用，该产品在保持良好耐热、隔热性能同时，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绝缘性能和良好的防腐蚀作用，目前已被应用于轨道交通行业中。国内目前只有爱尔家

佳掌握生产该类产品的成熟技术并开始批量生产、供货，国外也只有日本等少数发达国家的生产厂家具备类似技术，在公司生产出该产品后，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客户才开始陆续大规模使用该类产品。未来公司将根据客户需要不断研发出其他具有特殊性能的特种功能材料，该业务未来也会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三大主营业务领域均拥有多年成功的开发经验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已获授权的国家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这些专利技术涵盖公司所有的主营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均通过行业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多项关键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部分指标优于国际品牌。加之公司成立十余年来，一直深耕环保功能性高分子涂料领域，形成了宝贵的知识积累，由于涂料行业的特点，行业经验和知识积累对于公司技术优势的形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②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服务工作及服务队伍的建设，并将服务能力、态度、顾客满意度与员工胜任能力评价相挂钩，在企业文化中也非常强调服务意识。在加大研发力量投入的同时，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借助专业的设备和专业的人员，公司自主研发的材料性能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取得了客户一致认可。

#### ③产品环保优势

公司坚持“环保、科技、和谐、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开发环境友好型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产品在解决噪声污染、水污染等领域具有突出的性能表现，发挥了重要的减振降噪、防水防腐防护等功能。在《中国制造 2025》中，国家非常明确的将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作为战略任务和重点，环保产业发展机遇空前。当来自传统涂料行业的竞争对手还在努力寻求产品转型的时候，公司的产品已经开发成功多年并在轨道交通、船舶舰艇、工业工程等多个领域取得了广泛的应用，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口碑。

#### ④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建设，视口碑为企业的生命，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优秀的品牌形象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主要获得如下荣誉：

序号	获奖年份	奖励名称	颁奖单位
1	2016年	山东省著名商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2016年	青岛市著名商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2013年	青岛市十佳创新小企业	青岛市小企业协会
4	2011年	最具社会贡献力的绿色技术	国际绿色经济协会
5	2014年	会员单位	中国环境保护协会
6	2016年	会员单位	中国声学学会
7	2015年	团体会员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8	2012年	会员单位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9	2015年	“千帆计划”首批入库企业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10	2016年	会员单位	美国聚脲发展协会
11	2014年	青岛市企业研发中心培育基地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 (2) 竞争劣势

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在近年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公司仍然是一家规模较小的民营科技企业。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以及专注的领域的特点，公司的用户往往集中于国内大型央企的附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如中车集团、中船重工等；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也多是国际或国内的大型化工原材料厂商，如德国巴斯夫、万华化学等。这使得公司在与客户及供应商的谈判中议价能力有限。与此同时，公司研发的重点领域是环保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领域，在这一领域，国际知名化工企业较多，爱尔家佳在专业技术底蕴和各项资源要素投入上都具有一定差距。

## 七、公司发展规划

### (一) 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 1、坚持既定的愿景与价值观不动摇

在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中，将“打造绿色功能新材料民族第一品牌”作为公司的愿景，并强调遵循“环保、科技、和谐、发展”的价值观。公司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愿景与价值观不动摇。公司重申：

环保是原则：公司要以环境友好型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立足于减振降噪、防

腐等重要环保领域。

科技是途径：公司立志始终站在环保科技的前沿，以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和谐是方式：公司内人与人要和谐共事；公司与客户之间要和谐共赢；公司与环境之间要和谐共生。

发展是目标：在环保之领域，以科技之方法，以和谐之方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愿景是源泉：公司以“打造绿色功能新材料民族第一品牌”作为企业愿景，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为国家的自主创新贡献绵薄之力，成为民族的骄傲。

## 2、以密集型发展战略为主

就公司目前的能力及资源特点而言，采取密集型发展战略是公司的最佳选择，在继续强化现有产品向现有市场渗透的同时，着重加强基于现有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开发，结合新产品的不断开发，择机进行新市场开发。

市场渗透：公司的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等三大主力产品均已得到市场认可，但现有主要市场仍然处于高速发展势头中，市场占有率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可以利用现有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中进行进一步的深耕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产品开发：公司已明确将目前服务的主要市场（包括轨道交通市场、航空航天市场、聚脲工业工程市场等）界定为公司长期的“主战场”，公司与这些市场中的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成功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效率上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继续深入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以满足这些客户的新需求。

市场开发：在产品开发与市场渗透并驾齐驱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择机进行新市场开发。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三大主营产品均具有一定的技术前瞻性，目前的应用范围仅集中于高端制造业或高档应用领域。其他市场的需求跟进需要一个逐渐成熟的过程，在此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其他市场的需求，择机加大相关市场的开发力度。

## 3、部分领域探索后向一体化

作为一家技术型企业，公司意识到，要想建立并巩固持续的竞争优势，除了在人才队伍和技术能力建设上不遗余力之外，还要构筑更高的技术壁垒。在政府鼓励充分竞争的行业内，公司将在部分领域通过探索后向一体化，加大新兴基础材料的研发投入力度，力求在石墨烯、前驱体树脂、作为酚醛树脂环保替代品的苯并噁嗪树脂等领域整合资源，进行适度的后向一体化探索。

## （二）公司业务单位战略规划

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与目标市场特点，公司将根据市场的不同，采取差异化战略和集中化战略。其中，聚脲产品主要面向的工业及工程市场，采取差异化战略；阻尼涂料和特种功能材料主要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舰艇等高端制造业市场，采取集中化战略。

### 1、差异化战略

鉴于喷涂聚脲弹性体技术是一种将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结合的新型无溶剂环保施工技术，该技术在防水、防腐、防护等工程及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在这些应用领域上，市场参与者较多，每个领域的需求又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技术研发调整的能力较强，并且具有技术支持团队的优势，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因而在该市场将采取差异化战略。针对该行业的不同应用领域进行进一步的细分，在每个重点细分市场上形成差异化方案解决能力，从而确立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 2、集中化战略

公司的阻尼材料和特种功能材料业务主要服务于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船舶舰艇等高端制造业领域。这些领域在市场容量、成长速度、获利能力、竞争强度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吸引力，但这些行业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的要求也更为苛刻，一般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企业难以满足该类客户的需求。而出于国家战略等的考虑，这些客户对于原材料国产化的要求也比较迫切，这为像爱尔家佳这样的国内技术领先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企业创造了契机。公司将在高端制造业市场上实施集中化战略，集中公司内外部资源以更好的服务该类客户。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经营范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另外，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充分保障了公司在运营管理、决策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有效性及规范性。同日，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借助新三板挂牌的机会，公司从制度上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充分保障了公司在运营管理、决策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有效性及规范性。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 **(二)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基本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基本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基本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另外，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

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 1、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 （1）对获取公司信息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①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②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 （2）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本章程第三十七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1)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规定：除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三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〇五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上述关联董

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规定：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2)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和程序召开三会，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

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2016年6月30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情况。
-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章程中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

交易均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不断减少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依据各项内控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环保、公安、消防、安监、社保、公积金、交通、城建、规划、房管、国土资源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9日，青岛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青国税稽罚【2014】43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国税稽罚告【2014】439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针对爱尔家佳有限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认定爱尔家佳有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你单位2012年未取得合法凭证，税前列支管理费用8,205.13元，未做纳税调整。（二）2013年12月以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阻尼涂料，价税合计47,000.00元，已收到索取货款的凭据，成本已结转，未确认收入40,170.94元，未计提销项税额6,829.06元。2012年符合小

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5% 的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 3,805.3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6,349.45 元。”

受到该项处罚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补缴全部税款、缴纳滞纳金及罚款，其中补缴增值税 6,829.06 元，企业所得税 5,869.84 元，罚款 6,349.45 元，滞纳金 1,681.0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公司被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属于税务主管机关自由裁量权范围的最低限。同时，根据《青岛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处罚标准的规定，公司被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在裁量基准上适用“一般”违法情节，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综上，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016 年 5 月 16 日，青岛市李沧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2014 年至 2016 年 4 月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处理完毕欠税，目前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2016 年 7 月 31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李沧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并已依据本局要求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认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运行，杜绝类似行为的发生。

####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业务为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资产分开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 （五）机构分开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力川机电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喷涂设备及五金配件；机电设备技术咨询及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CO 品牌喷涂机电设备 及零件代理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2	力川投资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3	佳信投资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焱与王宝柱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建国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天策科技	高性能复合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子产品、水处理设备、测量仪器（除计量器具的制造）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服务；化工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及设备的销售；建筑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高性能复合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子产品	无

**（四）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

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行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会投资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亦不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若公司新开展的业务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可能存在竞争关系，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八、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郭焱	董事长	480.00	40.00
2	王宝柱	董事兼总经理	240.00	20.00
3	李永岗	董事	/	/
4	吕建勇	董事	/	/
5	赵玉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
6	刘涛	财务总监	/	/
7	张安智	股东代表监事	/	/
8	周美萍	股东代表监事	/	/
9	王桂刚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720.00	60.00

郭焱直接持有公司 40.00%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力川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00% 的股份，郭焱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00% 的股份。

王宝柱直接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佳信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00% 的股份，王宝柱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0.00%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郭焱、王宝柱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或投资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投资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郭焱	董事长	力川机电	/	22.00%	关联方
		力川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80.00%	股东
		佳信投资	/	20.00%	股东
王宝柱	总经理	力川机电	/	49.00%	关联方
		佳信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80.00%	股东
		力川投资	/	20.00%	股东
吕建勇	董事	力川机电	/	12.00%	关联方

除以上兼职及投资情况外，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或投资情况，并已出具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为郭焱。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郭焱（董事长）、王宝柱、吕建勇、李永岗、赵玉明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 2、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设立一名监事为张建国。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选举产生了由张安智、周美萍和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桂刚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聘请一名经理为王宝柱。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宝柱为

总经理、赵玉明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王宝柱的提名，聘任刘涛为财务总监。

2014年1月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1	郭焱	执行董事	董事长
2	王宝柱	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3	吕建勇	聚脲事业部部长	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4	李永岗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
5	赵玉明	管理中心总监	董事、董事会秘书、管理中心总监
6	张安智	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监事、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7	周美萍	行政部部长	股东代表监事、行政部部长
8	王桂刚	生产部部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
9	刘涛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10	张建国	监事	/

####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新增了部分董事和监事人员。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SD02-003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37,336.54	840,841.28	1,117,68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	1,265,721.31	982,902.00
应收账款	13,868,707.15	11,989,925.14	10,158,161.49
预付款项	2,587,345.49	1,917,940.60	1,128,278.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4,414.48	1,228,547.87	289,416.20
存货	6,960,956.91	8,951,710.19	7,766,77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228,760.57</b>	<b>26,194,686.39</b>	<b>21,443,220.3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9,994.47	1,449,908.18	1,015,252.09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13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24.43	124,139.00	218,13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97,055.65</b>	<b>1,574,047.18</b>	<b>1,233,387.21</b>
<b>资产总计</b>	<b>32,825,816.22</b>	<b>27,768,733.57</b>	<b>22,676,607.5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100,000.00	6,100,000.00	3,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0,095.05	191,437.06	2,389,411.90
预收款项	3,099,280.81	6,051,875.60	3,468,027.2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98,481.14	1,798,669.23	951,139.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9,392.51	3,673,747.09	7,526,03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247,249.51</b>	<b>17,815,728.98</b>	<b>17,434,609.5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91,557.81	1,338,449.33	821,796.1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91,557.81</b>	<b>1,338,449.33</b>	<b>821,796.11</b>
<b>负债合计</b>	<b>14,438,807.32</b>	<b>19,154,178.31</b>	<b>18,256,405.61</b>
<b>所有者权益：</b>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1,455.53	361,455.53	
未分配利润	6,025,553.37	3,253,099.73	-579,798.0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387,008.90</b>	<b>8,614,555.26</b>	<b>4,420,201.91</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387,008.90</b>	<b>8,614,555.26</b>	<b>4,420,201.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825,816.22</b>	<b>27,768,733.57</b>	<b>22,676,607.52</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016,825.55</b>	<b>44,649,978.36</b>	<b>28,186,799.45</b>
减：营业成本	9,021,503.36	29,410,224.39	20,350,01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429.49	254,789.23	113,229.03
销售费用	1,683,278.34	2,859,802.65	1,461,775.46
管理费用	2,621,561.08	6,479,798.92	4,701,876.74
财务费用	177,456.60	579,894.09	389,075.33
资产减值损失	71,902.92	278,899.95	346,47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91,693.76</b>	<b>4,786,569.13</b>	<b>824,348.91</b>
加：营业外收入	91,500.00	168,841.28	455,64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325.00	
减：营业外支出	11,822.22	2,618.70	36,38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30.7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71,371.54</b>	<b>4,952,791.71</b>	<b>1,243,603.16</b>
减：所得税费用	498,917.90	758,438.36	492,714.9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772,453.64</b>	<b>4,194,353.35</b>	<b>750,888.2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453.64	4,194,353.35	750,888.23
少数股东损益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8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84	0.15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772,453.64	4,194,353.35	750,88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2,453.64	4,194,353.35	750,88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0,238.63	38,875,856.43	22,251,24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120.77	152,544.35	504,634.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643,359.40</b>	<b>39,028,400.78</b>	<b>22,755,881.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7,420.88	24,614,925.26	18,372,54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8,424.81	5,265,980.84	2,913,07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5,081.07	2,058,535.05	851,18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666.94	6,482,309.00	3,345,118.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82,593.70</b>	<b>38,421,750.15</b>	<b>25,481,927.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0,765.70</b>	<b>606,650.63</b>	<b>-2,726,046.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3,300.00</b>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471.96	948,700.96	411,61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471.96</b>	<b>948,700.96</b>	<b>411,619.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471.96</b>	<b>-765,400.96</b>	<b>-411,619.2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8,681.26	4,807,437.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00,000.00</b>	<b>9,478,681.26</b>	<b>7,657,437.4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891.52	5,962,028.04	4,022,330.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940.32	445,077.99	364,036.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966.64	3,089,672.14	2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56,798.48</b>	<b>9,496,778.17</b>	<b>4,406,367.0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43,201.52</b>	<b>-18,096.91</b>	<b>3,251,070.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896,495.26</b>	<b>-176,847.24</b>	<b>113,405.0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841.28	1,017,688.52	904,283.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737,336.54</b>	<b>840,841.28</b>	<b>1,017,688.52</b>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61,455.53	3,253,099.73		8,614,55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61,455.53	3,253,099.73		8,614,55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2,772,453.64		9,772,45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2,453.64		2,772,45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b>（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其他									
<b>（五）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361,455.53</b>	<b>6,025,553.37</b>		<b>18,387,008.90</b>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79,798.09		4,420,20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79,798.09		4,420,20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455.53	3,832,897.82		4,194,35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4,353.35		4,194,353.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三）利润分配						361,455.53	-361,455.53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455.53	-361,455.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361,455.53</b>	<b>3,253,099.73</b>		<b>8,614,555.26</b>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1,330,686.32</b>		<b>3,669,313.6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b>						<b>-1,330,686.32</b>		<b>3,669,313.6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b>							<b>750,888.23</b>		<b>750,888.23</b>
（一）综合收益总额							<b>750,888.23</b>		<b>750,888.23</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b>（三）利润分配</b>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b>（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其他									
<b>（五）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579,798.09</b>		<b>4,420,201.91</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

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分别情形进行如下处理：

- (1)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二十一）资产减值。

#### 7、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①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②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情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

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0、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 （十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原材料和半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记账，发出时采用全月加权平均法核算；

（2）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全月加权平均法核算；

（3）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十四）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不含) 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二十一)资产减值。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二十一)资产减值。

### (十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未列入存货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将符合定义的可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5	5.00	19.00
生产设备	10	5.00	9.50
交通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二十一)、资产减值。

## (十八)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使用权	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二十一）、资产减值。

## （二十）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

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五）收入

### 1、销售商品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经销商和直接客户全部实行买断式销售，在取得订单后，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发送商品并经确认收货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同时满足上述（2）至（5）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提供施工劳务，在工程量经委托方验收确认并满足上述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4个条件后，此时公司确认施工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5、本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1) 销售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等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将所生产的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等产品通过第三方的运输单位或自行发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客户；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对方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此时客户具有自行处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毁损的风险，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售出的产品继续实施有效控制。

(2) 工程施工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对于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工程收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工程施工完工进度。

公司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

确认的收入。

##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八）经营性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变更。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变更。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1.68	4,465.00	2,818.68
净利润（万元）	277.25	419.44	7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25	419.44	7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270.47	405.31	43.64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0.47	405.31	43.64
毛利率(%)	46.98	34.13	27.80
净资产收益率(%)	27.72	64.36	1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7.05	62.19	1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8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84	0.15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18.68万元、4,465.00万元和1,701.68万元,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收入增加1,646.32万元,增幅58.41%。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5.09万元、419.44万元和277.25万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64万元、405.31万元和270.47万元。

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和产品开发力度,进行产品升级,研发出新型产品并成功进入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同时,公司改进配方及生产工艺,优化成本结构,由小批量生产改为大批量生产,降低了人员成本与材料损耗,提高了生产效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43.99	68.98	80.51
流动比率(倍)	2.36	1.47	1.23
速动比率(倍)	1.64	0.86	0.72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16年4月末较2015年年末分别下降24.99个百分点、增加0.89个点和增加0.78个点,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股东缴纳出资款700.00万元,使公司2016年4月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年末增加589.6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期上升,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改善,公司资产规模逐渐增加且流动性增强,同时公司流动

负债的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3.76	3.63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52	3.1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3 次、3.76 次和 1.24 次，同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5 次、3.52 次和 1.13 次，将公司 2016 年 1-4 月应收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后分别为 3.72 次和 3.40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稳定态势。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当前的营运情况，营运能力较好。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来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程度，以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8	60.67	-27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	-76.54	-4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2	-1.81	32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65	-17.68	11.34

1、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60 万元、60.67 万元和 276.08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增加，2015 年度毛利较 2014 年度增加 740.29 万元，同时公司销售回款政策及采购付款政策均未发生较大变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得到较大改善，符合公司的营运情况。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	1,255.02	3,887.59	2,225.12
营业收入	1,701.68	4,465.00	2,818.68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项税	268.26	720.55	450.28
应收票据变动(期初-期末)	102.00	53.92	57.86
应收账款变动(期初-期末)	-657.07	-950.81	-844.21
预收账款变动(期末-期初)	-159.85	-401.08	-257.50
合计	1,255.02	3,887.59	2,225.12
差异	0.00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	398.74	2,461.49	1,837.25
营业成本（不包括支付的职工薪酬、折旧）	850.33	2,686.56	1,852.70
进项税	127.56	512.23	382.90
预付账款变动（期末-期初）	-217.13	-717.99	-474.57
应付账款变动（期初-期末）	-162.94	-137.79	-186.58
存货变动（期末-期初）	-199.08	118.49	262.81
合计	398.74	2,461.49	1,837.25
差异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	109.31	15.25	50.46
利息收入	0.16	0.62	0.31
拨款收入及其他奖励	9.15	0.10	45.56
往来款	100.00	14.54	4.59
合计	109.31	15.25	50.46
差异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	176.17	648.23	334.51
销售费用	51.40	204.64	74.14
管理费用	99.29	344.08	225.02
往来款	25.47	99.51	35.35
合计	176.17	648.23	334.51
差异	0.00	0.00	0.00

2、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6 万元、-76.54 万元和-20.75 万元。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	20.75	94.87	41.16
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18.04	94.87	41.16
无形资产购置增加	2.71		
合计	20.75	94.87	41.16
差异	<b>0.00</b>	<b>0.00</b>	<b>0.00</b>

3、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11 万元、8.19 万元和 334.32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b>	<b>700.00</b>	<b>947.87</b>	<b>765.74</b>
其中：股东投入	700.00		
收到关联方借款			285.00
收到银行借款		947.87	480.74
<b>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b>	<b>365.68</b>	<b>939.68</b>	<b>440.64</b>
其中：支付银行利息	17.69	44.51	36.40
偿还关联方借款	333.30	308.97	
偿还银行借款	14.69	596.20	402.23
支付贷款担保费			2.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4.32</b>	<b>-1.81</b>	<b>325.11</b>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总体正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企业比较分析

公司生产的阻尼材料在部分性能（如低温域阻尼性能和施工性能）和使用效果上均明显高于行业标准及国内同类产品标准，产品性能也经过国内多家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如远东防火实验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非金属材料检测中心、中科院声学计量测试站、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车辆检验站、同济大学声学研究所、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机械等领域。目前市场上供应同类产品，并具有相似

性能和使用效果的公司主要为国外生产厂家，例如：德国汉高公司、瑞士西卡公司和美国迈斯科公司，但均无法取得相关的财务数据。

公司生产的喷涂聚脲弹性体主要具有防水、防腐、防护等性能特点，主要应用于管道防腐、储罐防腐、混凝土保护、防水、矿山耐磨等领域。区别于普通防腐、防水油漆，该产品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属于新型环保产品，并具有强度高、防腐防水性能好、耐介质、耐老化、施工快捷等优点，是军工、海洋工程、重点防腐工程、水利工程、矿山耐磨等对防腐、防水性能要求较高行业的高端产品。目前市场上供应同类产品，并具有相似性能和使用效果的公司主要为国外生产厂家和少数国内生产厂家，例如：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 SWD 顺缔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其中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对外披露其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申报稿，该公司主要从事天冬聚脲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天冬聚脲防水、防腐、地坪涂料和天冬聚脲树脂等，其中天冬聚脲涂料与公司主营业务中喷涂聚脲弹性体和工程施工业务类似。相关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名称	2016 年毛利率 (%)	2015 年度毛利率 (%)	2014 年度毛利率 (%)
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脲涂料	43.22	38.56	20.04
爱尔家佳	喷涂聚脲弹性体和工程施工	44.50	31.01	21.54

注：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毛利率为 2016 年 1-3 月份数据，爱尔家佳 2016 年毛利率为 1-4 月份数据。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喷涂聚脲弹性体和工程施工的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深圳飞扬骏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聚脲涂料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涂料主要是有耐电弧、抗电击穿、耐烧蚀等特性的环境友好型功能涂料，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其中铁路车辆车顶耐电弧抗击穿涂层系统为国内首家研发并首先应用，该产品在保持良好耐热、隔热性能同时，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绝缘性能和良好的防腐蚀作用，目前已被应用于轨道交通行业中。国内目前只有爱尔家佳掌握生产该类产品的成熟技

术并开始批量生产、供货。

##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699.78	99.89	4,440.29	99.45	2,725.34	96.69
其他业务收入	1.90	0.11	24.71	0.55	93.34	3.31
<b>合计</b>	<b>1,701.68</b>	<b>100.00</b>	<b>4,465.00</b>	<b>100.00</b>	<b>2,818.68</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5.34 万元、4,440.29 万元和 1,699.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96.69%、99.45% 和 99.89%，其中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和特种功能材料合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8.13 万元、3,977.14 万元和 1,603.7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70%、89.57% 和 94.3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售纸箱、设备及配件，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3.34 万元、24.71 万元和 1.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阻尼材料	676.68	39.81	1,961.63	44.18	1,020.04	37.43
喷涂聚脲弹性体	660.77	38.87	1,578.18	35.54	1,167.55	42.84
特种功能材料	266.27	15.66	437.33	9.85	420.54	15.43
工程施工	31.78	1.87	314.76	7.09		
其他	64.28	3.78	148.38	3.34	117.22	4.30
<b>合计</b>	<b>1,699.78</b>	<b>100.00</b>	<b>4,440.29</b>	<b>100.00</b>	<b>2,725.3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和特种功能材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和特种功能材料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70%、89.57% 和 94.35%。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714.94 万元，增幅 62.93%，其中，2015 年度阻尼材料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941.60 万元，增幅 92.31%，阻尼材料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和产品开发力度，进行产品升级，研发出新型产品并成功进入轨道交通行业市场。2015 年因研发出的新产品而新增成都大化工有限公司、成都科东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唐山科铭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客户，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518.78 万元，因老客户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订单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 168.75 万元。

2015 年度喷涂聚脲弹性体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10.64 万元，增幅 35.17%，喷涂聚脲弹性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和服务的认可度不断提高，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其中 2015 年老客户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订单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 321.84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要系销售新型保温材料实现的收入。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产品类别按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1) 阻尼材料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安徽	146.10	21.59	530.93	27.07	365.21	35.80
北京	11.17	1.65	54.38	2.77	3.67	0.36
福建	42.14	6.23			11.87	1.16
广东	85.55	12.64	491.65	25.06	481.24	47.18
广西					0.14	0.01
湖北			0.35	0.02	1.59	0.16
吉林			0.55	0.03	6.47	0.63
江苏	97.09	14.35	106.87	5.45	17.76	1.74
辽宁			2.19	0.11	15.48	1.52
山东	11.04	1.63	25.64	1.31	45.14	4.42
山西			0.16	0.01	2.94	0.29
上海	112.66	16.65	147.21	7.50	35.93	3.52

区 域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	105.12	15.53	451.79	23.03	20.67	2.03
浙江			3.82	0.19	11.94	1.17
河北	65.81	9.73	59.21	3.02		
河南			0.26	0.01		
黑龙江			0.01	0.00		
江西			71.61	3.65		
陕西			7.47	0.38		
云南			7.51	0.38		
<b>合 计</b>	<b>676.68</b>	<b>100.00</b>	<b>1,961.63</b>	<b>100.00</b>	<b>1,020.04</b>	<b>100.00</b>

## (2) 喷涂聚脲弹性体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	10.15	1.54	33.56	2.13	22.57	1.93
甘肃			2.83	0.18	1.94	0.17
广东	15.73	2.38	402.80	25.52	11.67	1.00
广西	0.53	0.08	50.86	3.22	10.22	0.88
河北	181.43	27.46	103.36	6.55	223.26	19.12
湖北	3.48	0.53			1.37	0.12
吉林	0.11	0.02			17.76	1.52
江苏	106.04	16.05	250.10	15.85	239.82	20.54
江西	2.23	0.34	38.68	2.45	3.59	0.31
辽宁	0.11	0.02	37.59	2.38	45.57	3.90
山东	65.48	9.91	178.84	11.33	470.74	40.32
山西	13.13	1.99	10.97	0.70	51.44	4.41
陕西	14.78	2.24	24.45	1.55	19.85	1.70
上海	4.34	0.66	1.94	0.12	4.22	0.36
深圳	6.60	1.00	15.03	0.95	7.89	0.68
河北			44.99	2.85		0.00
四川	0.07	0.01	1.54	0.10	26.35	2.26
浙江					9.29	0.80
安徽			16.70	1.06		
福建	29.51	4.47	65.29	4.14		
河南	196.92	29.80	285.03	18.06		
湖南	10.09	1.53	13.64	0.86		
<b>合 计</b>	<b>660.77</b>	<b>100.00</b>	<b>1,578.18</b>	<b>100.00</b>	<b>1,167.55</b>	<b>100.00</b>

## (3) 特种功能材料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	4.82	1.81	15.74	3.60	9.14	2.17
山东			8.17	1.87	256.42	60.97
上海					0.21	0.05
辽宁					0.57	0.14
陕西	9.54	3.58	30.81	7.04	1.79	0.43
吉林					0.33	0.08
湖南	198.02	74.37	382.62	87.49	152.09	36.16
北京	53.89	20.24				
合计	<b>266.27</b>	<b>100.00</b>	<b>437.33</b>	<b>100.00</b>	<b>420.54</b>	<b>100.00</b>

## (4) 工程施工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	31.78	100.00	293.76	93.33		
福建			21.00	6.67		
合计	<b>31.78</b>	<b>100.00</b>	<b>314.76</b>	<b>100.00</b>		

## (5) 其他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64.28	100.00	148.38	100.00	70.01	59.73
山东					47.21	40.27
合计	<b>64.28</b>	<b>100.00</b>	<b>148.38</b>	<b>100.00</b>	<b>117.22</b>	<b>100.00</b>

## 4、本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1) 销售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等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将所生产的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等产品通过第三方的运输单位或自行发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客户；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对方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此时客户具有自行处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毁损的风险，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售出的产品继续实施有效控制。

(2) 工程施工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对于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工程收入。公司在资产负

债表日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工程施工完工进度。

公司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02.15	100.00	2,936.00	99.82	1,968.16	96.72
其他业务成本			5.02	0.17	66.84	3.28
<b>合计</b>	<b>902.15</b>	<b>100.00</b>	<b>2,941.02</b>	<b>100.00</b>	<b>2,035.00</b>	<b>100.00</b>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应。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阻尼材料	450.52	49.94	1,363.97	46.46	843.94	42.88
喷涂聚脲弹性体	373.00	41.35	1,169.05	39.82	916.06	46.54
特种功能材料	59.73	6.62	169.11	5.76	99.62	5.06
工程施工	11.37	1.26	136.81	4.66		
其他	7.53	0.83	97.06	3.31	108.54	5.51
<b>合计</b>	<b>902.15</b>	<b>100.00</b>	<b>2,936.00</b>	<b>100.00</b>	<b>1,968.16</b>	<b>100.00</b>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阻尼材料	676.68	39.81	450.52	49.94
喷涂聚脲弹性体	660.77	38.87	373.00	41.35

特种功能材料	266.27	15.66	59.73	6.62
工程施工	31.78	1.87	11.37	1.26
其他	64.28	3.78	7.53	0.83
<b>合计</b>	<b>1,699.78</b>	<b>100.00</b>	<b>902.15</b>	<b>100.00</b>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阻尼材料	1,961.63	44.18	1,363.97	46.46
喷涂聚脲弹性体	1,578.18	35.54	1,169.05	39.82
特种功能材料	437.33	9.85	169.11	5.76
工程施工	314.76	7.09	136.81	4.66
其他	148.38	3.34	97.06	3.31
<b>合计</b>	<b>4,440.29</b>	<b>100.00</b>	<b>2,936.00</b>	<b>100.00</b>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阻尼材料	1,020.04	37.43	843.94	42.88
喷涂聚脲弹性体	1,167.55	42.84	916.06	46.54
特种功能材料	420.54	15.43	99.62	5.06
工程施工				
其他	117.22	4.30	108.54	5.51
<b>合计</b>	<b>2,725.34</b>	<b>100.00</b>	<b>1,968.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的收入与成本配比。

4、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799.36	88.61	2,457.83	83.57	1,781.08	87.52
直接人工	81.28	9.01	326.23	11.09	165.26	8.12
制造费用	21.51	2.38	156.96	5.34	88.65	4.36
<b>合计</b>	<b>902.15</b>	<b>100.00</b>	<b>2,941.02</b>	<b>100.00</b>	<b>2,035.00</b>	<b>100.00</b>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经过混合、配置、过滤、检验、过称分装等工艺流程，制造工艺较为简单，生产周期较短。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52%、

83.57%和 88.61%。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产品及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料工费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5、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并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三个二级科目用于归集所发生的成本明细。

直接材料系公司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公司原材料按照采购价格入账，并按月根据领料单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领用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系公司生产人员的人工支出。每月根据工资单计提，月末按直接材料耗用比例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系发生的物料消耗、劳保用品费、维修费、机器设备折旧及水电费等，2016年1-4月的包装物支出在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中归集和核算。公司按月归集，月末按直接材料耗用比例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料消耗	5.34	24.83	13.16	8.39	8.54	9.63
折旧	8.73	40.57	22.60	14.40	9.99	11.27
包装物			99.14	63.16	54.18	61.12
工具	0.68	3.16	5.52	3.52	3.61	4.07
修理费	0.52	2.42	0.93	0.60	0.54	0.61
电费	4.66	21.67	10.07	6.42	7.11	8.02
劳保费	1.32	6.14	4.06	2.59	3.93	4.44
水费	0.26	1.21	1.47	0.94	0.75	0.85
<b>合计</b>	<b>21.51</b>	<b>100.00</b>	<b>156.96</b>	<b>100.00</b>	<b>88.65</b>	<b>100.00</b>

公司将当月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分配、结转至成品后，按当月销售产品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出应结转的营业成本。

### （三）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b>主营业务</b>	<b>797.63</b>	<b>46.93</b>	<b>1,504.28</b>	<b>33.88</b>	<b>757.18</b>	<b>27.78</b>
其中：阻尼材料	226.16	33.42	597.66	30.47	176.10	17.26
喷涂聚脲弹性体	287.78	43.55	409.14	25.92	251.49	21.54
特种功能材料	206.54	77.57	268.22	61.33	320.92	76.31
工程施工	20.41	64.22	177.95	56.54		
其他	56.75	88.29	51.32	34.59	8.67	7.40
<b>其他业务</b>	<b>1.90</b>	<b>100.00</b>	<b>19.69</b>	<b>79.69</b>	<b>26.50</b>	<b>28.39</b>
合计	<b>799.53</b>	<b>46.98</b>	<b>1,523.97</b>	<b>34.13</b>	<b>783.68</b>	<b>27.80</b>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6.33 个百分点，2016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2.8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稳定增长趋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阻尼材料和喷涂聚脲弹性体的毛利率逐年增加所致。

## 2、阻尼材料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阻尼材料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26%、30.47% 和 33.42%，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3.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和产品开发力度，研发出新型产品并成功进入轨道交通行业市场，部分产品销售单价较船舶行业定价提高；同时，公司改进配方，优化成本结构，使产品成本降低，毛利率增加。

## 3、喷涂聚脲弹性体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喷涂聚脲弹性体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1.54%、25.92% 和 43.55%，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其中 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度增加 17.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进行产品升级，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更新，由小批量生产改为大批量生产，降低了人员成本与材料损耗，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使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较前两年有大幅度增加。

## 4、特种功能材料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特种功能材料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76.31%、61.33% 和 77.57%。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14.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为了满足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客户的产品要求，将部分主要

原材料由国产材料改为国外进口高品质材料，导致产品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需要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为客户定制研发和生产具有特殊功能的产品，每种产品又具备独特的生产配方，因而产品销售单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 5、主要业务中“其他”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系销售新型保温材料。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7.40%、34.59%和88.29%。2016年1-4月毛利率高达88.29%的原因系新型保温材料的生产全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客户按照整列车厢的设计向公司安排采购计划，每列车厢的数量、设计与材料均不同，因此每批订单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不一致，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 （四）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68.33	285.98	146.18
管理费用	262.16	647.98	470.19
财务费用	17.75	57.99	38.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9%	6.40%	5.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41%	14.51%	16.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	1.30%	1.38%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份三项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655.28万元、991.95万元和448.2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25%、22.22%和26.3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106.02	79.33	61.11
展览费	2.41		
运费	41.13	156.42	54.07
差旅费	15.70	46.93	28.51
其他	3.06	3.30	2.49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68.33	285.98	146.1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费等。2016年1-4月“工资”较2015年度增加26.6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全面提高销售人员的工资水平，进而使得公司2016年1-4月的工资大幅度增加。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139.80万元，增幅95.6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产品销售量增加，2015年度运费和销售费用差旅费较2014年度增加120.77万元。

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运费增长189.30%远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58.41%的原因主要有：（1）2015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地区发生变化，销往省外的产品增加，导致运费增加。（2）2015年度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费承担方式发生变化，由2014年度的部分客户承担运费基本变为送货上门，导致运费增加。

###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58.17	33.86	35.43
福利费	21.71	44.74	19.33
办公费	9.34	15.80	20.47
中介机构服务费	3.71	26.98	0.47
招待费	12.04	59.03	47.00
电话费	2.34	6.90	9.55
差旅费		32.27	38.06
印花税	1.35	2.03	0.56
房租	14.13	42.39	27.46
折旧	5.04	13.09	14.69
汽车费用	9.76	33.71	28.20
无形资产摊销	0.15		
社会保险	11.38	19.52	11.07
公积金	3.75	5.66	2.75
培训费		19.08	1.94
检测费	7.64	25.48	4.62
地方水利基金	1.78	1.58	0.94
会议费	3.40	3.04	6.75
交通费	0.98	3.55	1.59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专利费	1.29	2.94	2.18
研发费用	94.21	242.89	168.55
工会经费		0.01	0.02
其他		13.42	28.57
<b>合计</b>	<b>262.16</b>	<b>647.98</b>	<b>470.19</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招待费和房租等。

2016年1-4月“工资”较2015年度增加24.3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全面提高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进而使得公司2016年1-4月的工资大幅度增加。

公司福利费主要列支食堂伙食费、员工旅游费、职工体检费、节日福利等费用。2015年度公司福利费较2014年度增加25.41万元的原因主要有：（1）公司2014年度列支旅游费42,650.00元，2015年公司分别在3月和9月组织员工集体旅游，列支旅游费204,213.00元，较2014年度增加161,563.00元。（2）公司2014年度列支食堂伙食费98,808.09元，因公司2015年度员工人数增加且全面提高食堂伙食水平，全年列支食堂伙食费149,800.01元，较2014年度增加50,991.92元。

公司2015年度比2014年度房租增加149,335.1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未达到满负荷生产运作状态，城阳区青大工业园的房屋出租方青岛飞天龙特种零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约定支付2014年度租金100,000.00元，2015年度公司按照租赁合同计提租金241,400.00元，较2014年度增加141,400.00元。

公司2015年度培训费较2014年度增加17.14万元主要原因有：（1）2015年公司组织中层管理人员参加青岛创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系统运营官课程，培训费99,800.00元。（2）2015年公司组织高管参加青岛文商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的EMBA与MBA课程，培训费59,800.00元。上述培训是工作必须的业务培训，目的是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1）公司2016年1-4月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高性能橡胶防护涂料	聚脲配套底涂	防结露涂料	耐水腻子	消光面涂	水性防腐底涂	合计	
	金额	比例(%)						
人员工资	4.15	2.41	6.28	4.04	7.15	6.07	30.10	31.95
直接投入	14.59	10.55	9.90	8.57	9.34	9.76	62.71	66.57
折旧	0.31	0.24	0.22	0.19	0.21	0.22	1.39	1.48
<b>合计</b>	<b>19.04</b>	<b>13.20</b>	<b>16.41</b>	<b>12.81</b>	<b>16.70</b>	<b>16.05</b>	<b>94.21</b>	<b>100.00</b>

(2) 公司2015年度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车辆底盘防火涂料	高性能耐磨防腐材料	水性防覆冰涂料	高性能聚脲面漆	车辆底盘水性防护胶	水性汽车底盘装甲材料	合计	
	金额	比例(%)						
人员工资	10.76	6.72	17.03	14.70	20.78	14.01	83.99	34.58
直接投入	24.11	28.99	29.17	29.91	23.07	19.61	154.87	63.76
折旧	0.61	0.74	0.75	0.77	0.64	0.52	4.03	1.66
<b>合计</b>	<b>35.48</b>	<b>36.45</b>	<b>46.95</b>	<b>45.38</b>	<b>44.49</b>	<b>34.14</b>	<b>242.89</b>	<b>100.00</b>

(3) 公司2014年度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耐烧蚀涂料	水性防滑涂料	无溶剂耐电弧绝缘漆	新型保温材料	静音涂料改进	异氰酸酯预聚物合成	合计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人员工资	4.64		9.81	8.04	11.48	13.30	47.28	28.05
直接投入	13.27	0.66	23.99	25.22	26.68	25.14	114.97	68.21
折旧	0.43	0.03	0.84	0.90	0.94	0.89	4.03	2.39
其他费用		1.71			0.56		2.27	1.35
<b>合计</b>	<b>18.34</b>	<b>2.39</b>	<b>34.65</b>	<b>34.16</b>	<b>39.66</b>	<b>39.34</b>	<b>168.55</b>	<b>100.00</b>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7.69	44.51	36.40
减：利息收入	0.16	0.62	0.31
手续费及其他	0.21	14.10	2.82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7.75	57.99	38.9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其他构成。利息支出均系公司银行借款利息。

#### (五)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30.77	166,32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500.00	960.00	455,64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45	-1,062.42	-36,38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677.78	166,222.58	419,254.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951.67	24,933.39	104,813.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726.11	141,289.19	314,440.6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726.11	141,289.19	314,440.69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新转型项目资金	9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金		960.00	25,64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91,500.00</b>	<b>960.00</b>	<b>455,640.00</b>	

(1) 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局以及青岛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的通知》（青科计字【2014】28 号）和青岛市李沧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李沧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李沧科发【2014】2 号），2014 年 8 月公司收到青岛市李沧区财政局下拨的 10 万元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并收到青岛市李沧区财政局下拨的 3 万元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3】47 号），2014 年 1 月公司收到青岛市财政局下拨的 3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 根据《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2010】4 号）的相关规定，2014 年 7 月、2015 年 9 月公司分别收到青岛市财政国库支付局支付的专利专项资金 25,640.00 元、960.00 元。其专利专项资金资助名单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

(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青政发【2015】14 号）和《关于做好 2015 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青经信字【2015】52 号）的相关要求，经企业申报，2015 年 11 月 27 日，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公布《关于 2015 年度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项目拟扶持名单公示的通知》。2016 年 3 月公司收到李沧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 91,500.00 元创新转型项目资金。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11,000.00
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2,507.25	25,230.90
社保费滞纳金	91.45	111.45	154.91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11,730.77		
合 计	11,822.22	2,618.70	36,385.81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消费税	应税收入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2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7100018，有效期三年，根据公司向青岛市李沧国家税务局提交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备案单》，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优惠税率。

## 2、税收优惠及依据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由青岛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厅、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公司向青岛市李沧国家税务局提交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备案单》，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优惠税率。

2015年1月26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为促进节能环保，经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文件同时规定：“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鉴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免征消费税的标准，经公司向青岛市李沧国家税务局申请，同意公司享受免征消费税的税收优惠，公司生产的涂料产品全部免征消费税。

##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50,293.26	65,322.85	37,190.44
银行存款	6,487,043.28	775,518.43	980,498.08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合 计	<b>6,737,336.54</b>	<b>840,841.28</b>	<b>1,117,688.52</b>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5,896,495.2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0,000.00 元，从而导致 2016 年 4 月末公司结余资金较多。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原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1,265,721.31	982,902.00
合 计	<b>30,000.00</b>	<b>1,265,721.31</b>	<b>982,902.00</b>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减少 1,235,721.31 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4 月末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 1,050,000.00 元所致。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6-4-30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82,297.58	100.00	813,590.43	5.54	13,868,707.15
其中：账龄组合	14,682,297.58	100.00	813,590.43	5.54	13,868,707.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b>14,682,297.58</b>	<b>100.00</b>	<b>813,590.43</b>	<b>5.54</b>	<b>13,868,707.15</b>

单位：元

种 类	2015-12-31
-----	------------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42,553.00	100.00	752,627.86	5.91	11,989,925.14
其中：账龄组合	12,742,553.00	100.00	752,627.86	5.91	11,989,925.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12,742,553.00</b>	<b>100.00</b>	<b>752,627.86</b>	<b>5.91</b>	<b>11,989,925.14</b>

单位：元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11,587.18	100.00	853,425.69	7.75	10,158,161.49
其中：账龄组合	11,011,587.18	100.00	853,425.69	7.75	10,158,161.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11,011,587.18</b>	<b>100.00</b>	<b>853,425.69</b>	<b>7.75</b>	<b>10,158,161.49</b>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4-30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13,919,248.08	94.81	695,962.40	5.00	13,223,285.68
1至2年	559,845.10	3.81	55,984.51	10.00	503,860.59
2至3年	199,793.40	1.36	59,938.02	30.00	139,855.38
3至4年	3,411.00	0.02	1,705.50	50.00	1,705.50
4年以上					
<b>合 计</b>	<b>14,682,297.58</b>	<b>100.00</b>	<b>813,590.43</b>	<b>5.54</b>	<b>13,868,707.15</b>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11,980,380.40	94.02	599,019.02	5.00	11,381,361.38
1至2年	512,955.70	4.03	51,295.57	10.00	461,660.13
2至3年	111,475.90	0.87	33,442.77	30.00	78,033.13
3至4年	137,741.00	1.08	68,870.50	50.00	68,870.50
4年以上					
<b>合计</b>	<b>12,742,553.00</b>	<b>100.00</b>	<b>752,627.86</b>	<b>5.91</b>	<b>11,989,925.14</b>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10,233,622.19	92.94	511,681.11	5.00	9,721,941.08
1至2年	147,943.90	1.34	14,794.39	10.00	133,149.51
2至3年	175,327.00	1.59	52,598.10	30.00	122,728.90
3至4年	360,684.01	3.28	180,342.01	50.00	180,342.00
4年以上	94,010.08	0.85	94,010.08	100.00	0.00
<b>合计</b>	<b>11,011,587.18</b>	<b>100.00</b>	<b>853,425.69</b>	<b>7.75</b>	<b>10,158,161.49</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较稳定。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3、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791.15	1年以内	10.5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1,593.50	1年以内	6.75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651.23	1年以内	6.30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190.00	1年以内	5.68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80.00	1年以内	5.63
<b>合计</b>		<b>5,120,305.88</b>		<b>34.87</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470.00	1 年以内	10.79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190.00	1 年以内	6.55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293.27	1 年以内	6.47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第七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715,275.20	1 年以内	5.6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〇七工厂	非关联方	669,000.00	1 年以内	5.25
<b>合计</b>		<b>4,418,228.47</b>		<b>34.6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8,780.60	1 年以内	26.78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309.00	1 年以内	16.11
青岛隆裕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953.35	1 年以内	12.32
江苏明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216.00	1 年以内	3.95
鹿泉安泰富源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188.00	1 年以内	3.82
<b>合计</b>		<b>6,936,446.95</b>		<b>62.99</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4.87%，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均为企业销售商品所应收未收的货款。

#### (四)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87,345.49	100.00	1,917,940.60	100.00	1,025,332.86	90.88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至2年					6,800.00	0.60
2至3年						
3年以上					96,145.18	8.52
合计	<b>2,587,345.49</b>	<b>100.00</b>	<b>1,917,940.60</b>	<b>100.00</b>	<b>1,128,278.04</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公司2016年4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2015年年末增加669,404.89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部分供应商货款支付方式发生改变，由货到付款变为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后再发货。

2、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623.74	1年以内	货款	21.55
安庆市新东方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3,589.74	1年以内	货款	21.01
青岛永晟华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186.02	1年以内	货款	14.46
山东九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827.60	1年以内	货款	8.69
青岛中和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59.76	1年以内	货款	5.22
合计		<b>1,835,386.86</b>			<b>70.94</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青岛永晟华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8.25
安庆市新东方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6.58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00.00	1年以内	货款	8.5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青岛先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46.00	1年以内	货款	7.98
青岛环行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38.00	1年以内	货款	5.69
<b>合计</b>		<b>1,093,584.00</b>			<b>57.0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231.40	1年以内	货款	22.27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2,696.00	1年以内	货款	9.10
北京徽商创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50.00	1年以内	货款	7.50
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以内	货款	7.44
北京新诺安粉末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	1年以内	货款	7.18
<b>合计</b>		<b>603,577.40</b>			<b>53.50</b>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4-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0,320.31	100.00	85,905.83	7.60	1,044,414.48
其中：账龄组合	1,130,320.31	100.00	85,905.83	7.60	1,044,414.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130,320.31</b>	<b>100.00</b>	<b>85,905.83</b>	<b>7.60</b>	<b>1,044,414.48</b>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3,513.35	100.00	74,965.48	5.75	1,228,547.87
其中：账龄组合	1,303,513.35	100.00	74,965.48	5.75	1,228,547.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1,303,513.35</b>	<b>100.00</b>	<b>74,965.48</b>	<b>5.75</b>	<b>1,228,547.87</b>

单位：元

种 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530.99	100.00	19,114.79	6.20	289,416.20
其中：账龄组合	308,530.99	100.00	19,114.79	6.20	289,416.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308,530.99</b>	<b>100.00</b>	<b>19,114.79</b>	<b>6.20</b>	<b>289,416.20</b>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4-30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993,484.40	87.89	49,674.22	5.00	943,810.18
1至2年	29,095.81	2.57	2,909.58	10.00	26,186.23
2至3年	102,740.10	9.09	30,822.03	30.00	71,918.07
3至4年	5,000.00	0.44	2,500.00	50.00	2,500.00
4年以上					
<b>合 计</b>	<b>1,130,320.31</b>	<b>100.00</b>	<b>85,905.83</b>	<b>7.60</b>	<b>1,044,414.48</b>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1,176,677.44	90.27	58,833.87	5.00	1,117,843.57
1至2年	109,595.81	8.41	10,959.58	10.00	98,636.23
2至3年	17,240.10	1.32	5,172.03	30.00	12,068.07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合 计	<b>1,303,513.35</b>	<b>100.00</b>	<b>74,965.48</b>	<b>5.75</b>	<b>1,228,547.87</b>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234,766.09	76.09	11,738.30	5.00	223,027.79
1 至 2 年	73,764.90	23.91	7,376.49	10.00	66,388.41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合 计	<b>308,530.99</b>	<b>100.00</b>	<b>19,114.79</b>	<b>6.20</b>	<b>289,416.20</b>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往来款	508,918.81	1,165,611.85	25,493.59
保证金及押金	49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个人往来款	130,901.50	37,401.50	182,537.40
合 计	<b>1,130,320.31</b>	<b>1,303,513.35</b>	<b>308,530.99</b>

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往来款”主要系员工为开展业务而发生的职工备用金借款。“单位往来款”主要系临时资金借款以及公司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等。

2015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994,982.36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2 月 2 日青岛浩然生态海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短期流动，协议约定不支付利息。该临时资金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全部收回，借款期限较短，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双方在业务上没有任何合作，公司将该笔资金拆借给青岛浩然生态海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解决其日常营运对资金的需求。此次资金拆借，双方已签署借款协议，但未提交当时股东会审议。对此，公司当时股东郭焱、王宝柱、张建国出具确认函，确认：（1）作为公司股东，已于借款前知悉并同意相

关事宜；（2）股东间基于相互信任，对此次资金对外拆借事宜经电话沟通同意后未形成有效书面决议；（3）此次资金对外拆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持续性影响，本人承诺日后不会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焱、王宝柱亦承诺以后不再发生此类资金拆借行为。

4、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青岛高创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35.39	20,000.00
常州市彬达干燥制粒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42,200.00	1年以内	12.58	7,110.00
青岛红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服装押金	125,877.23	1年以内	11.14	6,293.86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500.00	2-3年	7.56	25,650.00
青岛鑫复盛逸海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4.42	2,500.00
<b>合计</b>		<b>803,577.23</b>		<b>71.09</b>	<b>61,553.86</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青岛浩然生态海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76.72	50,000.00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500.00	1-2年	6.56	8,550.00
常州市彬达干燥制粒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47,400.00	1年以内	3.64	2,37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青岛红妮品牌管理 有限公司	服装押金	25,877.23	1 年以内	1.99	1,293.86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费	24,380.00	1 年以内	1.87	1,219.00
<b>合 计</b>		<b>1,183,157.23</b>		<b>90.77</b>	<b>63,432.8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500.00	1 年以内	27.71	4,275.00
杨生斌	备用金借款	35,679.80	注	11.56	2,067.98
刘涛	备用金借款	28,000.00	1 年以内	9.08	1,400.00
李博识	备用金借款	22,804.00	1-2 年	7.39	2,280.40
战略路	备用金借款	18,000.00	注	5.83	1,550.00
<b>合 计</b>		<b>189,983.80</b>		<b>61.58</b>	<b>11,573.38</b>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杨生斌余额 35,679.80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30,000.00 元、1-2 年 5,679.80 元。战略路余额 18,000.00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5,000.00 元、1-2 年 13,000.00 元。

## （六）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2,604.04		3,072,604.04
周转材料	563,769.37		563,769.37
发出商品	108,768.64		108,768.64
库存商品	3,215,814.86		3,215,814.86
<b>合 计</b>	<b>6,960,956.91</b>		<b>6,960,956.91</b>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97,120.16		6,297,120.16
周转材料	864,927.13		864,927.13
发出商品	97,920.00		97,920.00
库存商品	1,691,742.90		1,691,742.90
<b>合 计</b>	<b>8,951,710.19</b>		<b>8,951,710.19</b>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33,575.01		4,433,575.01
周转材料	1,155,622.67		1,155,622.67
发出商品	296,215.31		296,215.31
库存商品	1,881,361.07		1,881,361.07
<b>合 计</b>	<b>7,766,774.06</b>		<b>7,766,774.06</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组成。2014 年年末、2015 年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6,774.06 元、8,951,710.19 元和 6,960,956.91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25%、32.24% 和 21.21%。

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化学助剂、树脂、二甲苯、乳液、粉料浆、异氰酸酯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等。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b>1、账面原值合计</b>	<b>2,535,313.79</b>	<b>133,423.94</b>		<b>15,384.62</b>	<b>2,653,353.11</b>
其中：生产设备	286,922.40				286,922.40
交通工具	1,229,707.93	43,700.00			1,273,407.93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450,552.89	13,025.64		15,384.62	448,193.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8,130.57	76,698.30			644,828.87
	<b>2015-12-31</b>	<b>本期新增</b>	<b>本期计提</b>	<b>本期减少</b>	<b>2016-4-30</b>
<b>2、累计折旧合计</b>	<b>1,085,405.61</b>		<b>151,606.88</b>	<b>3,653.85</b>	<b>1,233,358.64</b>
其中：生产设备	120,387.85		9,085.88		129,473.73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交通工具	311,964.40		90,209.06		402,173.46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248,339.71		20,217.70	3,653.85	264,903.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4,713.65		32,094.24		436,807.89
<b>3、账面净值合计</b>	<b>1,449,908.18</b>				<b>1,419,994.47</b>
其中：生产设备	166,534.55				157,448.67
交通工具	917,743.53				871,234.47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202,213.18				183,290.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416.92				208,020.98
<b>4、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生产设备					
交通工具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5、账面价值合计</b>	<b>1,449,908.18</b>				<b>1,419,994.47</b>
其中：生产设备	166,534.55				157,448.67
交通工具	917,743.53				871,234.47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202,213.18				183,290.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416.92				208,020.98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b>1、账面原值合计</b>	<b>2,026,015.89</b>		<b>848,797.90</b>	<b>339,500.00</b>	<b>2,535,313.79</b>
其中：生产设备	286,922.40				286,922.40
交通工具	870,055.55		699,152.38	339,500.00	1,229,707.93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342,082.81		108,470.08		450,552.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6,955.13		41,175.44		568,130.57
	<b>2014-12-31</b>	<b>本期新增</b>	<b>本期计提</b>	<b>本期减少</b>	<b>2015-12-31</b>
<b>2、累计折旧合计</b>	<b>1,010,763.80</b>		<b>397,166.81</b>	<b>322,525.00</b>	<b>1,085,405.61</b>
其中：生产设备	93,130.23		27,257.62		120,387.85
交通工具	422,566.67		211,922.73	322,525.00	311,964.40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185,464.58		62,875.13		248,339.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9,602.32		95,111.33		404,713.65
<b>3、账面净值合计</b>	<b>1,015,252.09</b>				<b>1,449,908.18</b>
其中：生产设备	193,792.17				166,534.55
交通工具	447,488.88				917,743.53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156,618.23				202,213.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7,352.81				163,416.92
<b>4、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生产设备					
交通工具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5、账面价值合计</b>	<b>1,015,252.09</b>		<b>1,449,908.18</b>
其中：生产设备	193,792.17		166,534.55
交通工具	447,488.88		917,743.53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156,618.23		202,213.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7,352.81		163,416.92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1、账面原值合计</b>	1,452,576.15	573,439.74			<b>2,026,015.89</b>
其中：生产设备	286,922.40				286,922.40
交通工具	462,500.00	407,555.55			870,055.55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342,082.81				342,082.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1,070.94	165,884.19			526,955.13
	<b>2013-12-31</b>	<b>本期新增</b>	<b>本期计提</b>	<b>本期减少</b>	<b>2014-12-31</b>
<b>2、累计折旧合计</b>	442,979.78		567,784.02		<b>1,010,763.80</b>
其中：生产设备	70,932.62		22,197.61		93,130.23
交通工具	139,068.15		283,498.52		422,566.67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80,852.72		104,611.86		185,464.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126.30		157,476.02		309,602.32
<b>3、账面净值合计</b>	<b>1,009,596.37</b>				<b>1,015,252.09</b>
其中：生产设备	215,989.78				193,792.17
交通工具	323,431.85				447,488.88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261,230.09				156,618.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944.64				217,352.81
<b>4、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生产设备					
交通工具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5、账面价值合计</b>	<b>1,009,596.37</b>				<b>1,015,252.09</b>
其中：生产设备	215,989.78				193,792.17
交通工具	323,431.85				447,488.88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	261,230.09				156,618.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944.64				217,352.81

2、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的行为。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3,589.74</b>		<b>43,589.74</b>
其中：办公软件		43,589.74		43,589.7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452.99</b>		<b>1,452.99</b>
其中：办公软件		1,452.99		1,452.99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42,136.75</b>		<b>42,136.75</b>
其中：办公软件		42,136.75		42,136.7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办公软件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42,136.75</b>		<b>42,136.75</b>
其中：办公软件		42,136.75		42,136.75

2、公司无形资产为 2016 年 1 月购进的用友财务软件。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9,496.26	134,924.43	827,593.34	124,139.00	872,540.48	218,135.12
<b>合 计</b>	<b>899,496.26</b>	<b>134,924.43</b>	<b>827,593.34</b>	<b>124,139.00</b>	<b>872,540.48</b>	<b>218,135.12</b>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7100018，有效期三年，根据公司向青岛市李沧国家税务局提交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备案单》，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十)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4-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27,593.34	71,902.92			899,496.26
<b>合计</b>	<b>827,593.34</b>	<b>71,902.92</b>			<b>899,496.26</b>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72,540.48	278,899.95		323,847.09	827,593.34
<b>合计</b>	<b>872,540.48</b>	<b>278,899.95</b>		<b>323,847.09</b>	<b>827,593.34</b>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6,062.65	346,477.83			872,540.48
<b>合计</b>	<b>526,062.65</b>	<b>346,477.83</b>			<b>872,540.48</b>

公司 2015 年转销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金额	与公司的关系	核销原因
青岛泰发集团	货款	68,200.00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青岛裕泰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130.64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青岛立商德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912.60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青岛市力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6,849.15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青岛可林真日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107.13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青岛博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856.20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青岛圣来格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4,365.25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青岛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465.00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青岛美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423.99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青岛润利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货款	10,940.50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青岛市基亿达硅胶试剂厂	货款	4,890.00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北京荣力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900.00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青岛凹凸彩印有限公司	货款	53,835.63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北京格莱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73.00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淄博荣腾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92,500.00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香港固瑞克有限公司	货款	17,400.00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青岛五环房屋装潢工程公司	货款	20,978.00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青岛一宅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1,720.00	非关联方	挂账 4 年以上无法收回
<b>合计</b>		<b>323,847.09</b>		

根据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公司的收款政策以及针对长期未收回

货款的措施如下：

#### 1、应收账款的收款政策及日常管理

(1) 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或者首次合作的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收款政策，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或者经常合作的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或者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收款期限。

(2) 财务部应建立应收账款明细账，详细记录各客户购货、付款情况。

(3) 财务部每月报送《应收账款分析表》，每半年与客户进行往来询证，发送《询证函》进行账务核对。

(4) 销售部业务人员应对各自货款回收负责，定期编制货款回收计划，并配合财务部进行往来款询证。

(5) 销售部业务员应收账款回款与销售提成相挂钩。

#### 2、长期未收回货款的回收措施

(1) 对长期未收回货款进行催收，催收工作由业务主管随同负责原款项的业务人员前往催收。在派遣人员前往催款的同时，还需发出督促信函，请对方尽快支付货款。

(2) 对所催收的款项，在 30 日内经催告仍无法收回的，其金额在信用额度以上，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必要的时候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予以追回。

(3) 挂账三年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的，经董事会批准后，财务部进行坏账核销。

## 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抵押借款	2,100,000.00	2,1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100,000.00
<b>合计</b>	<b>6,100,000.00</b>	<b>6,100,000.00</b>	<b>3,100,000.00</b>

1、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2014年3月，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15年3月24日，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该笔借款由公司股东郭焱、青岛担保中心、青岛高创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借款100.00万元，于2015年3月归还该笔借款。

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借款金额为210.00万元。该笔借款由公司股东郭焱、王宝柱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股东王宝柱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2014年8月收到借款210.00万元，于2015年8月归还该笔借款。

2、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2015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金额为210.00万元。该笔借款由公司股东郭焱、王宝柱分别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借款210.00万元，于2016年6月归还该笔借款。

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17日起至2016年8月17日，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公司该笔借款由郭焱、力川机电、青岛高创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2015年8月收到借款400.00万元，于2016年8月归还该笔借款。

3、公司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122,175.05	72,592.06	2,243,853.90
1-2年	72,620.00	83,545.00	67,186.04
2-3年	35,300.00	35,300.00	39,600.00
3年以上			38,771.96
合计	<b>1,230,095.05</b>	<b>191,437.06</b>	<b>2,389,411.90</b>

2014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向山东

未来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大量原材料用于阻尼材料和聚脲材料的生产，2014 年年末款项尚未支付。2015 年公司向山东未来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货款。

2、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先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1,908.97	1 年以内	38.36
青州煜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7,471.02	1 年以内	11.99
青岛华元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496.00	1 年以内	10.85
青岛旭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3,813.68	1 年以内	7.63
北京新诺安粉末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033.60	1 年以内	7.16
<b>合计</b>			<b>934,723.27</b>		<b>75.9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众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600.00	1-2 年	21.73
肥城德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300.00	2-3 年	18.44
山东未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607.61	1 年以内	16.51
天津市盛众宝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800.00	1-2 年	14.52
青岛旭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915.00	1 年以内	10.93
<b>合计</b>			<b>157,222.61</b>		<b>82.1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未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12,980.21	1年以内	71.69
天津市科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5,000.00	1年以内	13.18
天津市盛众宝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000.00	1年以内	2.64
青岛申宇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000.00	注	2.18
青岛众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600.00	1年以内	1.74
<b>合计</b>			<b>2,184,580.21</b>		<b>91.43</b>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岛申宇成化工有限公司余额52,000.00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29,500.00元、1-2年22,500.00元。

### (三)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2,362,505.81	5,237,275.60	3,274,497.20
1-2年	623,265.00	781,730.00	183,220.00
2-3年	106,400.00	25,760.00	10,310.00
3年以上	7,110.00	7,110.00	
<b>合计</b>	<b>3,099,280.81</b>	<b>6,051,875.60</b>	<b>3,468,027.20</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货款。2014年年末、2015年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468,027.20元、6,051,875.60元和3,099,280.81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00%、31.60%和21.46%。

2、截至2016年4月30日，无预收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辽河油田金宇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749.11	1年以内	28.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寿光市金正气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202.00	注	8.04
赤峰热电厂	非关联方	243,000.00	1年以内	7.84
成都成青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40.00	注	7.07
瑞德浩特国际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04.00	1-2年	6.72
<b>合计</b>		<b>1,793,495.11</b>		<b>57.87</b>

注：截至2016年4月30日，寿光市金正气囊有限公司余额249,202.00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208,972.00元、1-2年23,670.00元、2-3年16,560.00元；成都成青胜商贸有限公司余额219,240.00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42,800.00元、1-2年176,44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976.00	1年以内	25.38
株洲宏卓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600.00	1年以内	7.99
宁波大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7.93
北京鸣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176.00	1年以内	6.88
唐山龙铁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年以内	5.62
<b>合计</b>		<b>3,255,752.00</b>		<b>53.8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宏卓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502.00	1年以内	23.14
宁波大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80.00	1年以内	8.60
洛阳汉普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120.70	1年以内	7.33
成都成青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40.00	1年以内	6.32
瑞德浩特国际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04.00	1年以内	6.01
<b>合计</b>		<b>1,782,246.70</b>		<b>51.39</b>

#### (四)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610,069.03	3,014,225.67	6,284,373.22
1至2年	114,856.08	365,054.02	769,246.68
2至3年	294,467.40	294,467.40	219,500.00
3年以上			252,910.83
<b>合 计</b>	<b>1,019,392.51</b>	<b>3,673,747.09</b>	<b>7,526,030.73</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应付房租款、尚未归还完毕的购车款以及运费等。

公司2014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临时向股东郭焱借入资金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临时性资金借款已全部归还。

公司2015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临时向股东王宝柱借入资金所致。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临时性资金借款已全部归还。

公司与股东郭焱、王宝柱均未就上述借款支付或收取任何利息，因此，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2016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房租款、购车款以及运费等。

##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飞天龙特种零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款	321,866.68	1年以内	31.57
上海东方久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质量保证金	227,916.71	2-3年	22.36
青岛信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车款	114,856.08	1-2年	11.27
青岛佰金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86,400.00	1年以内	8.4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质量保证金	66,550.69	2-3年	6.53
<b>合计</b>			<b>817,590.16</b>		<b>80.2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宝柱	公司股东	资金借款	2,580,000.00	1年以内	70.23
青岛飞天龙特种零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款	241,400.00	1年以内	6.57
上海东方久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保证金	227,916.71	2-3年	6.20
聚科化工	关联方	资金借款	203,452.08	注	5.54
力川机电	关联方	资金借款	149,514.56	1-2年	4.07
<b>合计</b>			<b>3,402,283.35</b>		<b>92.61</b>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聚科化工余额203,452.08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120,518.00元、1-2年82,934.08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郭焱	公司股东	资金借款	4,530,817.95	1年以内	60.20
力川机电	关联方	资金借款	1,699,514.56	注	22.58
青岛信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车款	256,883.26	1年以内	3.41
聚科化工	关联方	资金借款	232,654.08	1年以内	3.09
上海东方久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质量保证金	227,916.71	1-2年	3.03
			<b>6,947,786.56</b>		<b>92.32</b>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力川机电余额1,699,514.56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

1,238,000.00 元、1-2 年 461,514.56 元。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短期薪酬		2,683,209.53	2,683,209.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836.22	94,836.2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 计</b>		<b>2,778,045.75</b>	<b>2,778,045.75</b>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薪酬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9,844.46	2,359,844.46	
二、职工福利费		217,112.27	217,112.27	
三、社会保险费		56,402.80	56,402.8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4,922.42	44,922.42	
2.工伤保险费		6,489.00	6,489.00	
3.生育保险费		4,991.38	4,991.38	
四、住房公积金		49,850.00	49,8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683,209.53</b>	<b>2,683,209.53</b>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89,844.84	89,844.84	
二、失业保险费		4,991.38	4,991.38	
三、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94,836.22</b>	<b>94,836.22</b>	

2、公司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4,977,040.87	4,977,040.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380.34	261,380.3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 计</b>		<b>5,238,421.21</b>	<b>5,238,421.21</b>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薪酬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0,211.52	4,250,211.52	
二、职工福利费		447,440.02	447,440.02	
三、社会保险费		157,669.33	157,669.3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23,811.74	123,811.74	
2.工伤保险费		20,100.73	20,100.73	
3.生育保险费		13,756.86	13,756.86	
四、住房公积金		121,620.00	121,6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	1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4,977,040.87</b>	<b>4,977,040.87</b>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47,623.48	247,623.48	
二、失业保险费		13,756.86	13,756.86	
三、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261,380.34</b>	<b>261,380.34</b>	

3、公司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134,342.33	3,134,342.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421.62	120,421.6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 计</b>		<b>3,254,763.95</b>	<b>3,254,763.95</b>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薪酬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1,445.59	2,811,445.59	
二、职工福利费		193,298.59	193,298.59	
三、社会保险费		75,423.15	75,423.1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7,041.82	57,041.82	
2.工伤保险费		12,043.35	12,043.35	
3.生育保险费		6,337.98	6,337.98	
四、住房公积金		53,975.00	53,97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	2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3,134,342.33</b>	<b>3,134,342.33</b>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14,083.64	114,083.64	
二、失业保险费		6,337.98	6,337.98	
三、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20,421.62</b>	<b>120,421.62</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公司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总额增长 60.9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全年平均员工人数较 2014 年度增加约 20 人。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63,880.68	736,229.49	316,897.74
企业所得税	1,274,222.88	993,464.60	567,181.13
营业税		23,761.50	
城建税	22,466.59	13,192.43	20,833.38
教育费附加	9,628.54	5,653.90	8,928.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19.01	3,769.26	5,952.39
地方水利基金	3,209.51	1,831.83	2,976.19

税种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个人所得税	18,653.93	20,185.42	28,370.25
其他		580.80	
合计	<b>1,798,481.14</b>	<b>1,798,669.23</b>	<b>951,139.67</b>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2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18，有效期三年，根据公司向青岛市李沧国家税务局提交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备案单》，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优惠税率。

###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利率区间	2015-12-31	利率区间	2014-12-31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191,557.81	7.67%	1,338,449.33	7.67%	821,796.11	9.42%
合计	<b>1,191,557.81</b>	<b>7.67%</b>	<b>1,338,449.33</b>	<b>7.67%</b>	<b>821,796.11</b>	<b>9.42%</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向渣打银行借款907,437.45元，期限34个月，2014年度等额本息还款本金85,641.3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还款本金余额为821,796.11元，于2015年5月提前还款完毕。

2、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向渣打银行借款1,478,681.26元，借款期限35个月，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每月还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还款本金余额为1,338,449.33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未还款本金余额为1,191,557.81元。

## 八、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化	2016-4-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郭焱	2,000,000.00	40.00	2,800,000.00	4,800,000.00	40.00
王宝柱	1,500,000.00	30.00	900,000.00	2,400,000.00	20.00
王建国	1,500,000.00	30.00	300,000.00	1,800,000.00	15.00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化	2016-4-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力川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15.00
佳信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b>7,000,000.00</b>	<b>12,000,000.00</b>	<b>100.00</b>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化	2015-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郭焱	2,000,000.00	40.00		2,000,000.00	40.00
王宝柱	1,500,000.00	30.00		1,500,000.00	30.00
王建国	1,500,000.00	30.00		1,500,000.00	3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化	2014-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郭焱	2,000,000.00	40.00		2,000,000.00	40.00
王宝柱	1,500,000.00	30.00		1,500,000.00	30.00
王建国	1,500,000.00	30.00		1,500,000.00	3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二)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法定盈余公积	361,455.53			361,455.53
<b>合 计</b>	<b>361,455.53</b>			<b>361,455.53</b>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1,455.53		361,455.53
<b>合 计</b>		<b>361,455.53</b>		<b>361,455.53</b>

公司税后净利润弥补前期亏损后余额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三)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3,099.73	-579,798.09	-1,330,686.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3,099.73	-579,798.09	-1,330,686.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2,453.64	4,194,353.35	750,888.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1,455.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25,553.37	3,253,099.73	-579,798.09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序号	名称	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郭焱	480.00	40.00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宝柱	240.00	20.00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	张建国	180.00	15.00	股东
4	力川投资	180.00	15.00	非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
5	佳信投资	120.00	10.00	非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

#### 2、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 3、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	----	------------	-----------	-------

序号	名称	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吕建勇	/	/	董事
2	李永岗	/	/	董事
3	赵玉明	/	/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刘涛	/	/	财务总监
5	张安智	/	/	监事
6	周美萍	/	/	监事
7	王桂刚	/	/	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序号	名称	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力川机电	/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 5、其他关联企业或单位

序号	名称	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天策科技	/	/	股东张建国实际控制的公司
2	聚科化工	/	/	股东张建国原实际控制的公司，后张建国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桂萍，上述股权变更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玉衡科技	/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宝柱原参股公司，后王宝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姜将，上述股权变更于2016年1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力川机电	采购设备			237,606.84
聚科化工	采购车辆		99,72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99,720.00	237,606.84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37,606.84和99,720.00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4%和0.36%，比重较低。公司关联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2014年从力川机电采购喷涂设备237,606.84元，系因客户向公司采购喷涂聚脲弹性体的同时需要采购两台美国GRACO（HXP3）喷涂设备，公司与力川机电处于同一区域，运费和交易成本相对较低，且力川机电销售的喷涂设备符合客户需求，因而最终选择从力川机电采购。其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单价为118,803.42元，公司从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喷涂设备的单价约为12.57万元，关联采购价格相对比较公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但公司主要从事阻尼材料、喷涂聚脲弹性体、特种功能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不会持续从力川机电采购喷涂设备。

公司2015年从聚科化工购入小型轿车一辆，上述车辆原由聚科化工所有，但实际由爱尔家佳使用，公司为进行规范，按账面价值进行购买，同时已办妥所有权转移手续，购买价格公允。该业务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力川机电	销售商品			499,914.60
聚科化工	销售商品			581,015.39
合计				1,080,929.99

2014年度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1,080,929.99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83%，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毛利为235,441.43元，占同期公司总毛利的比重为3.00%，比重均较低。公司关联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4年度销售给力川机电的商品为美国GRACO（A25）喷涂设备1套和发泡设备喷枪及配件5套。主要因力川机电的客户需该产品，又无法生产同类设备，而爱尔家佳库存中又有该类产品，并且双方处于同一区域，运费和交易成本相对较低，因而选择从爱尔家佳采购。其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销

售给力川机电的喷涂设备和发泡设备喷枪及配件确认收入 499,914.60 元，结转成本 387,752.97 元，实现毛利 112,161.63 元，毛利率为 22.44%。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设备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为 25.80%，公司该关联销售毛利率与公司销售设备及配件业务的同期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关联销售定价相对比较公允。该业务不是公司主营业务，且力川机电自身不会经常使用该产品，因此公司未来不会持续或经常与力川机电发生该类业务。

2014 年度销售给聚科化工的商品为喷涂聚脲弹性体。主要因聚科化工的客户需要该产品，并且双方处于同一区域，运费和交易成本相对较低，公司产品又具备良好的性能优势，因而最终选择采购本公司的产品。其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销售确认收入 581,015.39 元，结转成本 457,735.59 元，实现毛利 123,279.79 元，毛利率为 21.22%。公司 2014 年度喷涂聚脲弹性体业务的毛利率为 21.54%，公司该关联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喷涂聚脲弹性体业务的同期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关联销售定价相对比较公允。该关联交易属于与客户正常经营业务，且由于聚科化工原实际控制人张建国为公司股东，2016 年 3 月 24 日张建国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桂萍，聚科化工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另外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未来不会持续与其发生该类业务。

综上，公司业务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其关联交易均为合理、必要发生。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商务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3 月，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李沧支行流借字 2014 年第 026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郭焱、青岛担保中心、青岛高创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股东郭焱、王宝柱、张建国分别与青岛担保中心签订《质权合同》，三人分别将其持有的 40.00%（200.00 万股）、30.00%（150.00 万股）、30.00%（150.00

万股) 公司股权质押给青岛担保中心, 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5年4月1日, 质权人青岛担保中心出具《主债权消灭证明》, 证实爱尔家佳有限向青岛农商银行李沧支行的贷款已归还, 所有款项已结清, 因而青岛担保中心同意解除郭焱、王宝柱、张建国质押给其的全部股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该项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2) 2014年8月15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9012014280484), 借款金额为21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公司股东郭焱、王宝柱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股东王宝柱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2015年4月28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9012015280232), 借款金额为9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公司股东郭焱、王宝柱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股东王宝柱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2015年7月3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1]057#), 借款金额为2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股东郭焱、王宝柱分别以其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2015年8月17日, 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802622015借字第00033号), 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7日。公司股东郭焱、力川机电、青岛高创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 公司股东郭焱、王宝柱、张建国分别与青岛高创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 三人分别将其持有的40.00%(200.00万股)、30.00%(150.00万股)、30.00%(150.00万股)股权质押给青岛高创, 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6年3月31日, 青岛市李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李沧)私营股权登记注销字[2016]第000004号、第000002号、第000003号《私营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证实上述股权质押已予以解除。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0日按期足额偿还借款，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3、关联方往来情况

#### (1) 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 (2)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贷方余额	本期借方增加	本期贷方增加	2014年12月31日贷方余额
其他应付款	力川机电	1,047,811.64	1,086,297.08	1,738,000.00	1,699,514.56
其他应付款	聚科化工	-128,227.92	739,118.00	1,100,000.00	232,654.08
其他应付款	天策科技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郭焱	733,147.89	1,786,420.00	5,584,090.06	4,530,817.95
其他应付款	王宝柱	600,000.00	1,200,000.00	600,000.00	
<b>合计</b>		<b>2,252,731.61</b>	<b>5,311,835.08</b>	<b>9,522,090.06</b>	<b>6,462,986.59</b>

(续)

往来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贷方余额	本期借方增加	本期贷方增加	2015年12月31日贷方余额
其他应付款	力川机电	1,699,514.56	2,950,000.00	1,400,000.00	149,514.56
其他应付款	聚科化工	232,654.08	149,720.00	120,518.00	203,452.08
其他应付款	郭焱	4,530,817.95	5,787,750.64	1,260,000.00	3,067.31
其他应付款	王宝柱		1,000,000.00	3,580,000.00	2,580,000.00
<b>合计</b>		<b>6,462,986.59</b>	<b>9,887,470.64</b>	<b>6,360,518.00</b>	<b>2,936,033.95</b>

(续)

往来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贷方余额	本期借方增加	本期贷方增加	2016年4月30日贷方余额
其他应付款	力川机电	149,514.56	149,514.56		
其他应付款	聚科化工	203,452.08	203,452.08		
其他应付款	郭焱	3,067.31			3,067.31
其他应付款	王宝柱	2,580,000.00	2,580,000.00		
<b>合计</b>		<b>2,936,033.95</b>	<b>2,932,966.64</b>		<b>3,067.31</b>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聚科化工的其他应付款贷方余额-128,227.92元，系公司以前年度与聚科化工因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余额。报告期内，公司除经营性关联方往来外，其他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全部为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

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资金充足后逐笔归还上述借款。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向关联方归还全部借款。公司与关联方郭焱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67.31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给郭焱本人的业务报销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5月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1日贷方余额	本期借方增加	本期贷方增加	2016年11月23日贷方余额
其他应付款	郭焱	3,067.31	3,067.31		
合计		3,067.31	3,067.31		

公司对关联方郭焱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3,067.31 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给郭焱本人的业务报销款，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5 月全部支付。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上述关联方往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方往来。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决策程序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

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第六十八条 除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票占全体董事过半数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无关联董事的同意票占全部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2、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内部管理不规范，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相关决策。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爱尔家佳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爱尔家佳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7月签署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爱尔家佳的独立性，并将保持爱尔家佳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截至本《关联交易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爱尔家佳不存在关联交易。

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力所及范围内，本人保证：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应尽量避免与爱尔家佳进行关联交易；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确有必要与爱尔家佳进行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合理公允定价，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爱尔家佳、中小股东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2016年6月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452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报告结论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总资产账面值32,825,816.22元，评估值34,764,697.72元，增值1,938,881.50元，增值率为5.91%。公司负债账面值14,438,807.32元，评估值14,438,807.32元，无增减值。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8,387,008.90元，评估值为20,325,890.40元，增值1,938,881.50元，增值率为10.54%。

##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投资人取得投资利润。公司法定公积金累积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是否提取

任意公积金由投资人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法定公积金之前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所占比重约为 85%，占比较高。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游基础化学原料行业的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因而对公司的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1、公司实时跟踪上游材料供应价格波动情况，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适时采购部分原材料以备生产所需；
- 2、公司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 3、通过优化工艺流程、使用替代原料及加强管理等方式，降低单位产品用量。

#### （二）技术失密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公司所具有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经营发展至关重要，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1、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与所有涉密员工签订了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协议中对员工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 2、公司正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在保密体系的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通过培训、宣传、考试等形式有效的增强了全体员工的保密意识，并按照规定采取了设立保密室等物理防护措施；

3、公司积极寻求对核心技术的法律保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的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已注册在用的商标权有 23 项。

###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先进管理思想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的营销团队。因此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是同类型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由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对人才需求均较大，市场竞争的结果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人才流失，如果短期内人才流失的数量较多，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竞争优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公司目前正在通过社会招聘、兼并团队等多渠道吸收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以及复合型人才，加强人才储备；

2、公司目前正在完善考核、薪酬、晋升、内部培训等制度，用制度化的手段保障内部人才梯队培养质量；

3、加强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增加员工认同感，提升人才的文化融合度和忠诚度，最大程度留住优秀人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郭焱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郭焱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宝柱担任公司总经理，夫妻二人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控股股东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且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尚未受到完整经营周期运行的检验，因此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意识。同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降低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六）技术进步与替代风险

公司的产品开发策略定位于开发国内领先的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而不管是在国际还是国内市场上，随着材料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材料领域的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公司所生产产品的替代产品，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空间和利润空间带来冲击。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无法适应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错误预测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导致研发方向错误，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和产品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和产品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公司十分关注行业最新技术的发展趋势，通过与国内高校交流，组织国内行业专家到公司进行培训，保证产品研发方向决策的科学性。同时加大研发

团队建设，公司预计在未来两年内引进 10-20 名核心技术人才；

2、公司十分关注国内外市场的发展动向，结合客户的生产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保证研发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国产化替代和环保要求；

3、公司设立技术委员会，聘请行业知名专家参与确立技术研发方向，就技术项目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 （七）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由青岛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厅、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公司向青岛市李沧国家税务局提交的《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备案单》，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优惠税率。此外，根据《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自2015年2月1日起国家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适用税率均为4%。同时规定：“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鉴于公司生产的涂料产品符合免征消费税的标准，经公司向青岛市李沧国家税务局申请，同意公司享受免征消费税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会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持续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届满时，公司会积极提出申请，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并生产环保涂料产品，争取使公司产品一直符合消费税的免征政策。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己的盈利能力，以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焱	<u>郭焱</u>	王宝柱	<u>王宝柱</u>	吕建勇	<u>吕建勇</u>
李永岗	<u>李永岗</u>	赵玉明	<u>赵玉明</u>		

全体监事签名：

王桂刚	<u>王桂刚</u>	张安智	<u>张安智</u>
周美萍	<u>周美萍</u>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宝柱	<u>王宝柱</u>	刘涛	<u>刘涛</u>	赵玉明	<u>赵玉明</u>
-----	------------	----	-----------	-----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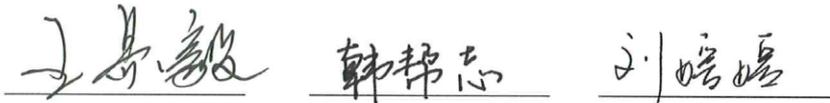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名：



王景毅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景毅

韩帮志

刘媛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机构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建慕

刁乃双

2016年11月23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张金海

经办律师：赵春旭

赵春旭

张鼎新

张鼎新

2016年11月2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负责人：

刘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月兰



姜伟华



2016年11月23日

##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